
臺灣政府基金的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分析報告

2026 五月



Protecting People and Planet



Protecting People and Planet

環境正義基金會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EJF) 致力在全球推動政策制定，並透過系統性、持久性的變革，來保護我們的環境並捍衛人權。

我們調查並揭露各種侵害行為，並為身處環境不義最前線的環境捍衛者、原住民族、社區以及獨立記者提供支持。我們的行動是為了確保一個和平、公平且永續的未來。

我們的調查員、研究員、影片製作人和倡議者，與全球各地的草根夥伴及環境捍衛者並肩作戰。

我們致力於實現環境正義，旨在保護全球氣候、海洋、森林、濕地及野生動物，並捍衛「享有安全自然環境」這項基本人權——因為我們深知，所有其他權利都以此為前提。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EJF)

Gensurco House, 3-5 Spafield Street

London, EC1R 4QB, UK

tel: +44 (0) 207 239 3310

info@ejfoundation.org, ejfoundation.org

Registered charity No. 1088128



目錄

執行摘要	6
背景	8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及其四個核心要素簡介	9
方法論	11
檢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標準	13
檢視氣候轉型計劃的標準	13
臺灣四大政府基金的分析	14
郵政儲金－由中華郵政公司管理	14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表現	14
氣候轉型計畫分析	17
勞工退休基金和勞工保險基金－由勞金局管理	19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表現	19
氣候轉型計畫分析	21
退撫基金－由退撫基金管理局管理	2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表現	21
氣候轉型計畫分析	23
臺灣四大政府基金的主要問題	23
結論與建議	27
附錄	29
附錄一：中華郵政 TCFD 報告分析	29
附件二：中華郵政有限公司的公文（2024 年 9 月 5 日）	33
附錄三：中華郵政氣候轉型計畫分析	35
附錄四：勞動基金運用局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分析	38
附錄五：勞動基金運用局氣候轉型計畫的分析	41
附錄六：退撫基金管理局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分析	44
附錄七：退撫基金管理局氣候轉型計畫分析	47

重要術語說明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及其四大核心要素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是由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起的工作小組，旨在制定一套自願性且具一致性的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揭露指引。該指引引導機構透過以下四個互相關聯的支柱來揭露氣候影響。EJF 即採用 TCFD 對各產業及資產擁有者的建議揭露框架，對四大主要基金的表現進行分析。

- 治理：揭露組織在董事會與管理層層級，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架構。
- 策略：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組織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所產生的實際與潛在影響。
- 風險管理：揭露組織如何辨識、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以及如何將其整合至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中。
- 指標與目標：揭露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指標及目標。

IFRS S1/S2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以 TCFD 框架為基礎，制定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IFRS S1) 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IFRS S2)，為全球永續報告建立一致的基準。IFRS S1 規定了揭露所有重大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的一般要求；IFRS S2 則聚焦於氣候相關揭露，要求企業公開詳細的氣候轉型計畫與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及其氣候轉型計畫評估

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為全球非營利組織，擁有世界領先的環境資訊揭露系統，針對氣候變遷、森林保護與水安全等議題，就各機構的透明度與行動成效進行評分。為了強化問責，CDP 將「氣候轉型計畫」納入評分框架。該計畫應是一份具備明確時程、具科學基礎的路線圖，詳細說明組織如何將其業務模式轉向淨零排放。此計畫必須與《巴黎協定》1.5°C 的目標保持一致，並包含具體的減碳手段、財務資源配置及明確的治理監督。

氣候轉型計畫

一份具時效性的策略路線圖，詳細說明組織將如何調整其業務模式與營運方式，以符合最新的氣候科學（如：2050 年達成淨零）。根據 CDP 與 IFRS S2 的要求，這些計畫必須明確配置財務資源以達成減碳目標。

氣候情境分析

這是一項策略工具，用於評估組織的業務模式在未來不同氣候狀態下（例如升溫 1.5°C 與 4°C 的對比）的韌性，且探討了不同的轉型路徑。這項工具為內部決策與外部溝通提供更紮實的基礎，並更清晰地評估對資產估值或現金流變動等潛在財務影響。

科學基礎目標倡議 (SBTi)

SBTi 透過與企業與組織合作，確保其減碳目標與《巴黎協定》1.5°C 保持一致。該倡議以全球碳預算為核心，採取「由上而下」的方法，並運用科學邏輯為各大產業——從金融、電力到鋼鐵與水泥等難減排部門——制定技術轉型路線與減碳路徑。

財務碳排放

亦稱投融資碳排放，指與融資、投資投資組合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在範疇三 (Scope 3) 中被歸類為第 15 類排放。它們代表了投融資的「碳足跡」，通常佔金融機構總碳影響的絕大部分（往往超過 95%）。對於政府基金而言，財務碳排放特指其投資組合的碳足跡。

加權平均碳密集度 (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 WACI)

這是 TCFD 建議的一項關鍵指標，用於衡量投資組合對高碳排公司的曝險程度。依投資對象占整體部位作為權重，加權計算投資對象每單位營收之碳排放量 (tCO₂e/\$M revenue)，可分析不同產業或資產類別的加權平均碳強度，並作為碳管理指標。

忠誠義務

指機構有法律義務採取符合受益人、客戶或股東最大利益的行動。現今，忠誠義務已從狹隘地追求短期財務回報，演變為更廣泛的義務，必須考慮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因素；若未能將長期永續風險納入考量，可能構成違反追求受益人最大利益之職責。

巴黎協定 (Paris Agreement)

一項全球性的氣候公約，旨在將全球升溫控制在遠低於工業化前水準的 2°C 以內，並致力於達成 1.5°C 的溫控目標。若要真正與《巴黎協定》接軌，企業或機構必須採納「科學基礎減碳目標」，確保其轉型路徑與最新的氣候科學一致，以實現淨零排放。

企業議合

投資人與所投資的公司管理層溝通的主動過程，藉此影響公司的 ESG 表現與風險管理等。

盡職治理

指根據盡職治理守則負責任的監管資產，以創造長期價值。機構通常透過「盡職治理報告」來揭露投資人的受託行動，包括投票記錄及議合結果。

台灣金融監管政策相關術語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是台灣「2050 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策略之一。這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建立的基礎政策框架，也是在臺灣推動綠色金融、永續金融的主要驅動力。該行動方案要求金融機構採用國際標準，包括 TCFD、計算財務碳排放的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s, PCAF）發布的《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以及最新的 IFRS S1/S2 等，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金管會會同相關部會發布，提供統一標準以識別「永續」經濟活動，旨在幫助金融機構將資金引導至永續的企業。

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

金管會所發布的指引文件，是建議機構於其氣候轉型計畫納入的核心項目，目的是為了確保治理、指標及減碳目標的一致性。

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

金管會所發布的指引文件，係為防止金融機構做出誤導性的環境與氣候聲明，確保聲稱綠色或永續金融商品與企業的溝通訊息可保持透明且可驗證。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金管會制定的政策，採取階段性措施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2029 年完成第三方查證。

金融業設置減碳目標與策略規劃指引

金管會發布的技術指引，旨在協助金融機構採用科學方法（如 SBTi 和 PCAF）設定減排目標，並將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整合至其長期經營策略中。



執行摘要

© EJF

本報告採用兩套架構，檢視台灣四大公共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保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基金）及中華郵政儲金（郵政儲金）——的氣候揭露、行動、目標及監測機制。其一，是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指導準則來對比各基金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現況；其二，則是利用「碳揭露專案」（CDP）建議的指標，評估各基金氣候轉型計畫的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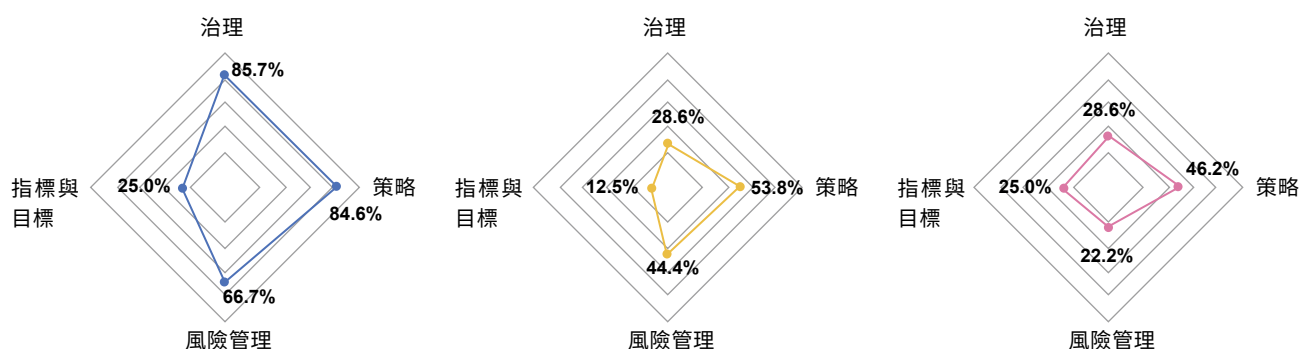
本報告主張應建立健全的法律與治理框架，使台灣四大公共基金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對齊。為達成此目標，EJF 建議成立跨部會監督單位，將氣候目標與策略制度化地整合至所有投資組合中。此外，我們敦促政府立即制定強制性政策，確保基金遵循國際基準，特別是氣候揭露包含 TCFD/IFRS S1 與 S2、訂定科學基礎目標、公布系統化的化石燃料撤資路線圖，並搭配主動的盡職治理與議合策略，藉此解決本報告以下所指出的政府基金關鍵缺失：

1. 台灣四大公共基金普遍存在氣候財務揭露嚴重缺失，以及氣候轉型計畫公信力低的問題。TCFD 指導原則的符合度依然偏低：郵政儲金基金為 67.6%，勞動基金為 37.8%，退撫基金則僅 32.4%。值得注意的是，各基金在「指標與目標」方面的表現尤其薄弱（符合率最低的勞動基金僅有 12.5% 符合指導原則），反映出量化減碳目標的嚴重缺乏。此外，由於缺乏可驗證的減碳行動與科學路徑，四大基金的氣候轉型計畫僅達成 CDP 關鍵指標的 33% 至 43%，顯示其目前提出的轉型規劃缺乏公信力。

郵政儲金 (67.6%)

勞退基金與勞動基金 (37.8%)

退撫基金 (32.4%)



▲ 四大政府基金遵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指導原則的分析

	中華郵政公司 (管理郵政儲金)	勞動基金運用局 (管理勞工退休金 與勞工保險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局 (管理退撫基金)
與 CDP 的關鍵氣候轉型 指標符合的程度	42.9%	33.3%	33.3%

▲ 四大政府基金氣候轉型計畫可信度的分析

2. 四大基金共同的缺失如下：

- 缺乏對於產業與氣候表現統一定義與標準化的判準：資訊揭露格式不一致，使得跨基金比較與系統性風險評估幾乎無法進行。
- 策略缺乏科學根據：投資策略呈現碎片化，未以科學為基礎，亦未與國家淨零目標對齊，引發嚴重的「漂綠」與「漂淨零」疑慮。
- 缺乏強而有力的議合與撤資政策：普遍缺乏明確的議合目標、指標及對齊 2050 淨零目標的議合升級措施（如重新調整投資權重或撤資）。這使基金無法向市場發出決定性的轉型訊號，並削弱了政府保障大眾長期永續性與福祉的核心承諾。
- 未揭露完整投資組合：未能提供完整的持股清單，對公眾問責造成巨大障礙。這讓基金高碳排產業的曝險免於公眾與監管機構的審視，更阻礙了外界對其基金氣候揭露與承諾的任何驗證。
- 揭露內容嚴重不足、破碎且品質堪憂：例如年度目標調整不一致；缺乏加權平均碳密集度 (WACI)、財務碳排放數據以及高碳產業曝險資訊；且缺乏減碳進度追蹤，導致難以監測減緩氣候變遷的成效。

背景

由於 TCFD 等組織的倡議以及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的推動，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在過去十年中有了顯著進展。¹ 投資人和大眾現在可以透過這些揭露理解一個組織如何利用其持有的資本來因應與減緩氣候變遷。

全球社會逐漸認識到，雖然資訊揭露是應對氣候變遷的基礎，但現在是測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品質，並進一步利用這些揭露為實際行動和系統轉型發揮作用的時候了。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UNPRI）² 和國際退休金管理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ension Supervisors, IOPS）³ 均已明確要求投資機構——特別是退休基金——將氣候變遷的長期財務影響納入其風險管理框架和日常投資流程中。

包含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⁴、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GFANZ）⁵，以及由碳揭露計劃（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⁶ 主導的全球商業氣候聯盟（We Mean Business Coalition, WMBC）等組織，都強調需要可信的氣候轉型計畫，優先處理公司最大且最相關的排放來源，例如：從化石燃料撤出，並將重新配置資本以符合基於科學基礎的目標。在歐洲，像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和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等規範，已經要求將實際的減碳努力和轉型計畫包含在與氣候相關的金融揭露中，^{7/8/9} 象徵著全球社會的期待已從單純的「揭露」，轉變為「轉型的具體行動」。然而，臺灣的四大政府基金代表臺灣人民投資，在氣候治理方面卻落後於全球趨勢。EJF 在《火上加油》報告中，發現這些基金未考量氣候變遷對投資報酬的影響，也忽略其忠誠義務，未揭露重要的氣候資訊。¹⁰ 缺乏這些關鍵資訊，大眾與專家無法參與政策討論，進而威脅政府對氣候轉型應兼具正義與包容的承諾。^{11/12}

在臺灣，加速金融轉型的主要措施是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主管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和「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這些措施旨在與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¹³、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¹⁴、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s, PCAF）¹⁵ 和歐盟分類標準（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¹⁶ 等國際標準接軌，並持續鼓勵金融業揭露減碳目標與策略，同時，亦公布上市櫃公司自 2026 年起分階段適用 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與 S2（氣候相關揭露）的政策，以加速設定氣候轉型目標、轉型計畫，並防杜漂綠。^{17/18}

然而，臺灣的四大政府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保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基金）、中華郵政儲金（郵政儲金）——沒有被課以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轉型或減緩計劃的義務。且除郵政儲金外的三個政府基金，甚至不需要依循任何金管會的綠色金融政策。這凸顯了政府對公、私金融機構氣候治理與監管的明顯落差。政府基金的監管與政策漏洞不僅威脅受益人的權益及國家財政安全，更會加劇長期金融風險、損害公共福祉，並阻礙國家的永續發展。

在臺灣四大基金的管理機構中，僅有中華郵政公司管理的郵政儲金自 2023 年起連續發布了三份 TCFD 報告。勞退基金與勞保基金的管理機構——勞動基金運用局（勞金局），在 2024 年首次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框架納入其 2022-2023 年的永續報告書中，但所揭露的資訊有限。退撫基金的管理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退撫基金管理局）則於 2025 年 10 月發布首份永續報告書，其中包含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專章。此外，上述所有機構皆每年發布盡職治理報告。

本報告對勞退基金、勞保基金、退撫基金與郵政儲金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進行深入分析，檢視其揭露是否符合 TCFD 指導原則、資訊是否具備高品質，以及其候轉型計畫的可信度。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及其四個核心要素簡介

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所編制的報告通常被稱為 TCFD 報告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這是一份組織自我揭露報告，旨在讓投資人和利害關係人了解組織因氣候風險和機會而可能受到的財務影響。TCFD 建議各組織根據以下四個核心要素揭露相關資訊：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這個框架可以展現組織在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時，必須經歷的完整流程。它要求一套貫徹的考慮準則和清晰的願景，其中每個要素皆相關聯、相輔相成。

該報告框架已成為全球公私機構廣泛採用的氣候資訊揭露標準。



核心要素	核心建議
治理	組織在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治理。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對組織業務、策略和財務報告的實際和潛在影響。
風險管理	該組織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過程。
指標與目標	用於評估和管理相關氣候風險和機會的指標與目標。

▲ 表一：TCFD 架構的四個核心要素與建議¹⁹

TCFD 強調「氣候情境分析」在組織描述策略韌性時的重要性。建議企業在相關資訊具有實質意義的情況下，考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境，包括升溫 2°C 或更低的情境。²⁰



方法論

本報告以兩種框架回顧臺灣四大基金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情況。一是揭露資訊是否符合 TCFD 指導原則，其次，是運用 CDP 提出的指標，評估基金的氣候轉型計畫是否具可信度且符合《巴黎協定》目標。

我國金管會雖然也於 2024 年底搭配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²¹，發佈了《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²²，但該《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是鼓勵企業提出轉型計畫，以逐步符合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並藉此獲得金融支持。然該份文件屬指引性質，標準尚未與巴黎協定或我國 2050 淨零路徑對齊，故本分析並未採用。

本報告的主要分析素材是中華郵政、勞金局和退撫基金管理局最新發布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中華郵政是唯一單獨發布 TCFD 報告的基金，而勞金局和退撫基金管理局則是在永續報告書中以一個專章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三個機構的盡職治理報告亦包含部分相關資訊，故同樣納入分析範圍。

	TCFD 報告分析	氣候轉型計畫分析
分析的範圍和素材	本報告中使用的資訊來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²³、2024 年永續報告書²⁴、民國 113 年盡職治理報告²⁵●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22-2023 年永續報告書第五章「因應氣候變遷」²⁶、2024 年盡職治理報告²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民國 112-113 年永續報告書第四章「氣候變遷與風險管理」²⁸、2024 年盡職治理報告²⁹ EJF 主要分析基金的投資活動中與本報告目標直接相關的資訊。	
方法論	檢視基金的氣候相關揭露是否符合 TCFD 對所有行業和資產擁有者所提出的 37 條指導原則， ³⁰ 以及有效揭露的七項原則。 ³¹	以 CDP 提出的 21 項關鍵轉型指標為標準，檢視基金是否有可信的氣候轉型計畫。



檢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標準

EJF 使用 TCFD 在「金融業補充指引」中為資產擁有者列出的 37 個指導原則，分析基金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而這 37 個指導原則分屬於四個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³²

此外，在評估基金表現時，亦會考慮 TCFD 提出的七項有效揭露原則，³³ 包括：

1. 揭露應涵蓋具相關性的資訊。
2. 揭露應具體且完整。
3. 揭露應清晰、平衡且易於理解。
4. 揭露應維持一致性。
5. 揭露內容應具可比性，特別是在同一產業、行業或同一投資組合中的公司之間。
6. 揭露應可靠、可驗證且客觀的。
7. 應及時揭露。

檢視氣候轉型計劃的標準

氣候轉型計畫是協助組織與投資組合達成淨零目標的工具，能協助調整與確立策略方向。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與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指出，明確的氣候轉型計畫能讓投資人評估其投資標的是否已充分準備並規劃資本支出與策略，以應對氣候風險、確保市場完整性，並可能有助強化金融穩定性評估。^{34/35}

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GFANZ）、氣候行動 100+（Climate Action 100+）、全球商業氣候聯盟（WBBC）和碳揭露計劃（CDP）等組織發布了許多指引，協助組織制定氣候轉型計畫。CDP 提出了 21 項關鍵轉型指標，有助於判斷組織的氣候轉型計劃可信度。³⁶

該評估框架強調，組織必須以**具體且可驗證的方式將溫控 1.5°C 目標納入其治理、策略、財務規劃和供應鏈管理中**，呈現對氣候風險的全面認知和行動。它還要求企業揭露量化數據（如：碳排放和財務指標）、設定科學基礎的目標，並參與公共政策議合，以確保其氣候轉型計劃的可信度和一致性。目前，四大政府基金尚未單獨發佈一份氣候轉型計劃，或透過填寫 CDP 問卷來自主揭露資訊。因此，本報告只能根據基金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和其他相關資訊來檢視基金的氣候轉型行動。³⁷

臺灣四大政府基金的分析

郵政儲金－由中華郵政公司管理



郵局 中華郵政 © EJF ▲

郵政儲金是交通部轄下的國營事業。中華郵政公司最初成立的目的是提供郵政服務，後來業務範圍擴大到儲蓄、匯款和壽險等領域。³⁸ 金管會對郵政儲金的金融業務具有監管權，因此，郵政儲金必須遵守金管會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為配合該政策，中華郵政發布了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39/40/4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表現

中華郵政 2024 年 TCFD 報告僅符合 TCFD 指導原則的 67.6%（37 項中的 25 項）。在 TCFD 的四大核心要素中，其在「指標與目標」上表現最差，僅有 25% 符合指導原則。中華郵政 TCFD 報告的主要問題在於，歷年來設定的「指標與目標」不一致，且缺乏歷史數據來追蹤進展。

核心要素 是否符合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與目標	總計
符合	6	11	6	2	25
不符合	1	2	3	6	12
總計	7	13	9	8	37
符合率	85.7%	84.6%	66.7%	25%	67.6%

▲ 表二：中華郵政 2024 年 TCFD 報告與 TCFD 指導原則的比較情況。

EJF 所分析出的主要的落差如下，詳細分析請見附錄一：

- 未清楚說明公司向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評估和管理情況的頻率，以及董事會如何監督相關問題的進展。另，公司雖設置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負責審議資產配置、投資政策等，但該委員會對於氣候治理的執掌與責任並不明確。
- TCFD 報告解釋了所使用的氣候情境，但分析結果與基金投資決策之間的關聯性仍不清楚。例如，根據該公司的分析，在不同的氣候情境下，郵政儲金股票部位的公允價值將受到 -8.10% 至 -33.98% 的影響，但該基金的應對策略僅僅是「逐步降低對石化業的投資佔比」，而沒有解釋如何從情境分析的結果訂定出這一目標、該目標如何能夠充分發揮作用，以及此做法能夠有多大的減緩效果。
- 中華郵政並未解釋其在低碳轉型方面的整體策略和措施，雖提出了一項針對石化業的監管措施，但並未說明在其他如能源、鋼鐵產業亦有曝險的情況下，選擇只管理石化業的原因。此外，該管理措施缺乏具科學基礎、可執行的計劃和時間表，也沒有對投資對象改善的追蹤措施。
- 儘管中華郵政設定了一些減持的目標，但其高碳排投資佔總投資的比例卻從 2023 年的 24.47% 上升至 2024 年的 27.13%。
- 中華郵政聲稱，其整體投資策略會考慮被投資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表現。然而，該公司並未說明評估標準的具體門檻，也未說明評估結果會如何影響投資決策。例如：中華郵政表示，會從多個方面評估公司的 ESG 表現，包括 ESG 評級、永續報告書的揭露情況、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是否曾因環境侵害而受到重大裁罰。但是並未明確界定哪些 ESG 評級結果被視為可投資，揭露的永續報告書應滿足哪些要求，以及「重大環境裁罰」的定義等等。
- 中華郵政並未說明將投資對象納入議合名單的標準，也沒有說明其議合策略、目標、時限、議合結果對投資決策的影響，以及議合升級的做法。
- 中華郵政 2024 年 TCFD 報告中至少缺乏兩個關鍵指標。
 - 財務碳排放：中華郵政的溫室氣體盤查和查證規劃，僅涵蓋其自身辦公室和營業據點。然而，對於範疇三的排放，特別是第 15 類—即投資相關的排放，卻未有任何說明。此外，也未提供加權平均碳強度資訊。這阻礙了對其實際減排進展及其曝險的評估。在 2024 年 9 月 5 日中華郵政回覆 EJF 的公文（附錄二）中，中華郵政表示將遵循金管會於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中針對保險業所規劃的時程表來揭露與確信範疇三、第 15 類的財務碳排放。然而，根據金管會的規劃，中華郵政要到 2030 年才會被要求完成確信，遠遠落後於許多現在就已完成的私人金融機構。^{42/43}
 - 與被投資企業的議合：作為大型機構投資人，中華郵政本可以利用其影響力，與被投資企業溝通其脫碳和轉型目標，進而推動淨零轉型。然而，在中華郵政「議

合與溝通」目標中，卻選擇將員工氣候培訓時長作為關鍵指標，迴避了與高碳排或高氣候風險的企業議合的責任。此外，在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中，中華郵政聲稱其在 2023 年與三家被投資企業進行了議合，但並未揭露具體的議合改時限、議合目標或進展。

- 中華郵政在 2023 年和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中，刪除了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此外針對碳相關資產的範圍定義，從 2022 年定義為「所有高碳排產業」，縮小到 2023 年的「石化相關產業」，最終在 2024 年僅限於「石化產業」。(表三)
- 中華郵政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要在 2025 年將石化相關產業的曝險比例降至 0.8%。然而截至 2024 年底，該佔比約為 0.85%，⁴⁴ 顯示 2025 年 0.8% 的目標不夠具有野心，且亦未被證實具科學基礎。

▼表三：中華郵政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TCFD 報告的部分指標與目標內容。⁴⁵

報告年份	類型	指標	2025 年目標	2030 年目標	2050 年目標
2022	溫室氣體排放	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高碳排產業投資組合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不高於 2021 年	高碳排產業投資組合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1 年降低 5%	達成投資組合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轉型風險	投資組合中碳相關資產比例	投資組合中之高碳排資產曝險佔比不高於 2021 年比例。	投資組合中之高碳排資產曝險佔比較 2021 年降低 0.02%	投資組合中之高碳排資產曝險佔比較 2021 年降低 0.06%
	議合與溝通	辦理氣候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之時數	辦理氣候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 3 小時 / 年	辦理氣候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 6 小時 / 年	辦理氣候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 6 小時 / 年
2023	溫室氣體排放	投資組合的減排目標已被刪除。			
	轉型風險	投資組合中碳相關資產佔比	投資組合中石化相關產業* 資產曝險佔比不高於 2021 年比例。	投資組合中石化相關產業資產曝險佔比較 2021 年降低 0.02%。	投資組合中石化相關產業資產曝險佔比較 2021 年降低 0.06%。
	議合和溝通	辦理氣候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之時數	辦理氣候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 3 小時 / 年	辦理氣候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 6 小時 / 年	辦理氣候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 6 小時 / 年

報告年份	類型	指標	2025 年目標	2030 年目標	2050 年目標
2024	溫室氣體排放	投資組合的減排目標已被刪除。			
	轉型風險	投資組合中碳相關資產佔比	投資組合中之石化產業資產曝險占比不高於 0.8%	投資組合中之石化產業資產曝險占比不高於 0.7 %	投資組合中之石化產業資產曝險占比不高於 0.6 %
	議合與溝通	辦理氣候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之時數	辦理氣候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 3 小時 / 年	辦理氣候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 6 小時 / 年	辦理氣候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 6 小時 / 年

* 根據中華郵政在報告中的定義，「高碳排放產業」包括能源、石化、電子、水泥、紡織、造紙和運輸業，而「石化相關產業」包括石化、能源和紡織業。

氣候轉型計畫分析

本報告將中華郵政 2024 年 TCFD 報告及 2024 年永續報告書，與 CDP 提出的 21 項關鍵轉型指標進行比較，發現其符合率僅 42.9%。詳細分析見附錄三，而主要差距如下：

- 中華郵政指出，董事會將遵循金管會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支持國家淨零政策，但並未解釋理事會如何監督進度。
- 中華郵政聲稱，將透過調整其營運和投資策略來支持國家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並將繼續揭露和降低氣候相關風險。然而，僅對石化產業減少少量投資，並不能充分支撐這個宣示，也無法與全球溫控目標 1.5 度一致。
- 中華郵政揭露，截至 2024 年，他們已投資 3,110 萬新台幣購買綠色債券，並投資 638 億新台幣投資再生能源。然而，這些投資金額在其總投資組合中所佔比例並未清楚說明。另，該公司揭露其國內股票投資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市值占國內股票投資市值達 97.75%，然據其盡職治理報告，該比例係以「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櫃買公司治理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等 ESG 相關指數之成分股及「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揭露列為前 50% 之公司為標準，這些指數關注面向多元、且入選標準未能直接連結標的的減排成效，故無法證明這些投資對減碳的貢獻。
- 在公共政策議合方面，中華郵政僅僅列出了政府頒予的 ESG 或其他獎項，而沒有提及任何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的公共政策議合案例。

郵政儲金的化石燃料撤資政策

為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強而有力的化石燃料撤資政策和具體可行的計畫。

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由 EJF 舉辦的《火上加油》報告發布記者會上，⁴⁶ 中華郵政的代表公開承諾不再新增對石化產業的投資。會後，中華郵政以公文（附錄二）的形式回覆 EJF，概述了其石化產業撤資政策如下：⁴⁷

- 新部位：避免投資未積極轉型的公司。
- 既有部位：逐步降低未積極轉型之公司，預計 2040 年底部位歸零。
- 被投資公司如為國營事業或為政府持股者，則不適用上列控管。

中華郵政的承諾固然是值得稱許的第一步，但其僅關注石化產業，而非更多的高碳排放產業，這無疑削弱了其減排野心。如表三所示，中華郵政內部決定將碳相關資產的範疇從所有「高碳排放產業」，縮小到只剩「石化產業」，這樣的舉措與其淨零野心背道而馳。此外，中華郵政在公文中提出的具體時間表，並未被揭露在其 2024 年的 TCFD 報告中，使其決心遭受質疑。

中華郵政的撤資政策及相關措施，均未涵蓋化石燃料產業及其更廣泛的價值鏈。這項缺失使得其氣候風險管理的效果降低，也使其與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脫鉤。中華郵政在其 2024 年 TCFD 報告中將積極轉型中的企業定義為「承諾參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及從事相關綠色投資，或為配合國家政策之國營事業」。⁴⁸

然而，僅僅提交承諾並不意味著能夠獲得 SBTi 的確證與認可，而且從盡職治理報告中的議合案例來看，皆缺乏具科學基礎的目標與時限，無法確保該公司具備有效的機制，來追蹤其投資對象的減排與轉型進度。此外，由於中華郵政並未揭露其全部投資組合，外部利害關係人也無法核實其承諾是否已落實。最後，中華郵政的撤資政策排除了國內和國際上的國營事業或政府持股的公司。這並迴避了在公共政策議合方面的問責。

勞工退休基金和勞工保險基金－由勞金局管理

勞金局管理勞退基金和勞保基金共約 6.6 兆新台幣的資產，是臺灣最大的退休基金。⁴⁹ 勞動基金監理會隸屬於勞動部，其執掌類似私人企業的董事會，負責審查、監督和評估兩大勞動基金的投資使用。



© EJF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表現

勞金局沒有發布單獨、正式的 TCFD 報告，而是在其 2022-2023 年永續報告書中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EJF 將勞金局 2022-2023 年永續報告書的第五章及相關揭露內容，與 TCFD 指導原則進行比較，發現其揭露僅有 37.8% (37 項中的 14 項) 符合指導原則的要求。關鍵差距在於勞動基金監理會的監管機制不明

確（治理），以及目標和路徑無從核實（指標與目標）。這些問題也造成其氣候轉型計畫的表現不佳。詳細分析見附錄四。

▼表四：勞金局 2022-2023 年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與 TCFD 指導原則的比較。

核心要素 是否符合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與目標	總計
符合	2	7	4	1	14
不符合	5	6	5	7	23
總計	7	13	9	8	37
符合率	28.6%	53.8%	44.4%	12.5%	37.8%

- 根據現有的公開資訊，勞動基金監理會是否參與勞動基金的氣候治理並不清楚，也不清楚監理會成員是否具備氣候相關專業知識。此外，儘管永續報告書指出，勞金局的永續投資工作小組可根據需求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交報告，但目前尚不清楚是否存在定期向監理會正式提交報告的機制。
- 勞金局在其永續報告書中指出，氣候風險的重大性是依曝險情形判斷，但並未解釋評估的流程。報告也指出，資產配置中會考慮氣候風險，但並未說明降低風險的具體規劃、時間表或優先順序。

- 勞金局並未執行與揭露預期資產損失的量化氣候情境分析，亦對缺乏對分析結果的因應措施。這使得其氣候風險管理策略不明確，難以評估其有效性和韌性。
- 勞金局過去就曾因其所提出的轉型風險的因應策略過於模糊，未能有效應對氣候風險，而遭受到環境正義基金會的質疑。⁵⁰ 這些策略及其缺失包括：
 - 在對相關指標缺乏適當稽核或監測能力的情況下，僅憑「編製永續報告書」、「發債機構的淨零排放作為」等空泛指標來做出投資決策。
 - 缺乏對高碳排產業的定義，以及管理與監測的標準與機制。
 - 勞金局設定「所投資之高碳排及化石燃料產業以持股不高於大盤權重為原則」。但這並非有實質意義的風險管理工具，也未能跟上全球化石燃料撤資的趨勢。
 - 截至 2023 年底，勞金局辦理三個國外 ESG 委託投資案委託金額共 84 億美元，其中僅有一個參考 MSCI ACWI ex China A Select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之成分股為投資標的的委託案，是明確以符合巴黎氣候協定的氣候目標為宗旨。而該委託案的總委託金額為 11 億美元，僅佔整體國外權益委託經營部位 (546.8 億美元) 的 2% 左右。⁵¹ 該局以此單一委託案展示其在減緩氣候變遷方面的努力，而並未闡明其完整的策略，這種揭露方式可能具有誤導性。
 - 針對國內投資，勞金局的投資策略缺乏嚴格的 ESG 標準或具體的問責機制，引發外界對其「漂綠」和氣候風險管理不足的擔憂。針對海外投資，儘管勞金局有要求受託機構提供 ESG 資訊，例如：海外投資的財務碳排放，但該局卻從未揭露這些，也未揭露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 財務碳排放是氣候風險管理的關鍵指標，能有效協助制定策略，例如：減少對高碳資產的曝險、與企業議合以及撤資。金管會已發布「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許多私人金融機構也早已完成相關資訊的揭露與查證。勞金局表示，已要求其海外委託投資自 2023 年第三季起按季揭露其投資組合的碳排放數據。然而，對於國內投資，卻僅表示未來將計算基金的財務碳排放，但並未提供具體計畫和時間表。這使得勞金局對海外委託投資和國內投資的要求有所差異。然而，實際上日本政府養老金投資基金 (Government Pension Investment Fund, GPIF) 和加州公共僱員退休體系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CalPERS) 等國際政府基金，均已定期公佈其財務碳排放數據。^{52/53}
- 關於投資活動的指標與目標，勞金局選擇了「投資部位之碳排放盤查」、「高碳排產業之議合」和「綠色債券投資規模之擴大」作為其指標。然而，它並未提供任何量化目標、時間表、基準年及關鍵績效指標，也沒有歷史數據來支持其聲明和計劃。
- 在企業議合方面，勞金局宣稱議合將以減碳為主軸，逐步就被投資公司短中長期氣候承諾之全面性、減碳路徑及具體成效等，進行深入了解，並以持股較高且屬高碳排產業之被投資公司為優先議合對象，在盡職治理報告中也揭露若干議合案例，但該局尚未公佈指標與議合後的相應行動，個別議合案的具體議合目標亦相當模糊。⁵⁴

氣候轉型計畫分析

根據 2022-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與 2024 年盡職治理報告，本報告發現，勞金局僅達到了 21 項關鍵轉型指標中的 33.3%。詳細分析見附錄五，而主要差距如下：

- 勞動基金監理會對氣候議題和氣候轉型計畫的監督職責並未被明訂。
- 勞金局表示其氣候風險分析參考了 NGFS 情境，但沒有解釋其使用範圍或方法，例如：情境分析範圍、情境的溫度調整、參數、假設和分析方法的選擇，也沒有預期資產減損的量化計算。
- 勞金局聲稱遵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並致力於投資組合實現淨零排放。然而，該公司並未揭露任何轉型計劃，也未提供任何經驗證符合 1.5°C 溫控目標的量化財務指標。
- 勞金局沒有揭露其範疇一、二、三的排放量資料或目標，也沒有揭露其財務碳排放量。
- 作為最大的政府退休基金，勞金局未能詳細解釋或討論，其所管理的 6.6 兆新台幣的資產將如何透過建立短、中、長期減排目標路徑，來支持或加速國家實現淨零排放。

退撫基金—由退撫基金管理局管理

退撫基金管理局管理著規模約 1 兆新台幣的退撫基金，並由同屬考試院轄下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下稱退撫基金監理會）負責審查、監督和評估退撫基金的投資運用及績效。退撫基金管理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EJF ▲

於 2025 年 10 月發布了第一份永續報告書，以回應 EJF 的建議。⁵⁶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表現

退撫基金管理局沒有正式的 TCFD 報告，而是在其永續報告書的第四章中揭露了一些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在首份永續報告書中，退撫基金管理局做出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承諾。例如，該基金承諾盤查其財務碳排放，並每年揭露加權平均碳強度（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 WACI) ，同時將水泥、鋼鐵和塑化產業的曝險作為關鍵指標進行追蹤。此外，退撫基金用來揭露議合案例的框架相對完善，從四大政府基金中脫穎而出。然而，根據 EJF 的分析，它仍有改善的空間。EJF 將退撫基金管理局的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與 TCFD 指導原則進行比較，發現僅有 32.4% (37 項中的 12 項) 符合指導原則的要求。主要差距包括：監理委員會缺乏對氣候事務的監督作為 (治理)、氣候風險評估流程和依據不明確 (風險管理)，以及缺乏量化目標和路徑 (指標與目標)。詳細分析請見附錄六。

▼ 表五：退撫基金 2023-2024 年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與 TCFD 指導原則的比較情況。

核心要素 是否符合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與目標	總計
符合	2	6	2	2	12
不符合	5	7	7	6	25
總計	7	13	9	8	37
符合率	28.6%	53.8%	22.2%	25%	32.4%

分析所發現的關鍵落差包含：

- 雖然該局局長和副局長有明確的職責參與氣候治理的高層決策，但其氣候治理仍缺乏退撫基金監理會的監督。
- 退撫基金管理局的氣候風險減緩和管理措施存有疑慮，原因如下：
 - 財務碳排放和 WACI 的計算和揭露並未涵蓋其整體投資組合，且這些資訊並未按行業別分別呈現。若沒有整體投資組合的碳資訊，退撫基金管理局將難以有效管理其投資組合的氣候風險。
 - 退撫基金管理局僅將鋼鐵、水泥和塑化產業列為需要監測的高碳密集產業，但並未解釋為何化石燃料、能源和交通運輸等其他產業未被納入監測範圍。此外，儘管退撫基金管理局表示當基金擬新增國內鋼鐵、水泥或塑化的股票投資標的時，會進一步評估其 ESG 表現，針對表現不佳者會排除在投資範疇之外，並且觀察投資組合在這些產業的佔比以掌握曝險程度。然而，該局並未說明其評估公司 ESG 表現的標準，以及判斷為過度曝險的門檻。而且，對於現有高碳密集產業或更廣泛的化石燃料產業投資，也沒有提供明確的議合與撤資機制或時程。
- 雖然該局有揭露一些議合的案例，但這些措施尚不夠完善，例如：選定議合對象的標準不明確、對被投資對象減排進度的追蹤力度不足，而且議合缺乏時限以及指標與目標與《巴黎協定》不符。
- 該局並沒有為「國內自營股票部位的 WACI」、「對高碳密集產業的曝險」以及「低碳和永續資產的佔比」等核心指標，設定具體的、量化的、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

氣候轉型計畫分析

根據退撫基金管理局的永續報告書，該局的揭露僅達到了 21 項 CDP 關鍵轉型指標中的 33.3%。詳細分析見附錄七。

退撫基金管理局雖然揭露了其國內股票自營部位的財務碳排放和 WACI；然而，該局仍未能提供具可信度的氣候轉型計畫。具體缺失如下：

- 退撫基金監理會對氣候議題和氣候轉型計畫的監督職責，並未明訂。
- 關於氣候情境分析，該局表示它參考了 NGFS 模型，但沒有詳細的情境說明、情境分析範圍、情境溫度的選擇、調整、參數、假設等資訊，也沒有預期資產減損的量化計算。
- 該局揭露了其範疇三、財務碳排放及國內股票自營部位的 WACI，但沒有揭露其範疇一、二的資訊。
- 雖然該局聲稱致力於在 2050 年實現國家淨零排放目標，但它沒有任何具體轉型策略與計畫，也沒有任何經過驗證的量化財務指標來達成這個目標。
- 該局管理公務員的退休金，但它將如何對公共政策進行議合，以推動與淨零排放目標一致的相關國家政策，目前尚不清楚，因此也不清楚該局如何藉此保障公務員們的退休生活。

臺灣四大政府基金的主要問題

這四大政府基金對於保障公共福利扮演關鍵角色。它們所管理的總資產達約 15 兆新台幣（約 5,000 億美元），本可在對抗全球熱化的行動中發揮重大影響力。然而，這些基金均未制定可信且符合《巴黎協定》目標的減排目標、具科學基礎的轉型路徑，亦缺乏有效機制追蹤其脫碳的進度。嚴重的資訊透明度缺失，使公眾與專家無法審視基金降低氣候風險，以及轉型的計畫，也讓政府得以躲在幕後、逃避問責。

本報告已辨識出四大政府基金的六大主要的系統性缺失，造成四大基金得以忽視其氣候責任。

1. 破碎的治理體系和監管漏洞

臺灣的私人金融機構由金管會監理。根據臺灣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⁵⁷ 金管會也負責推動綠色金融。然而，政府基金並非由金管會監管，而是屬於與金管會行政層級平行的部會所轄。這表示金管會推出的任何綠色金融政策，皆無法直接影響或規範政府基金的運作，且金管會對政府基金主管部會的氣候政策影響力，也極為有限。

除了金管會的綠色金融行動計畫之外，目前尚無其他直接與氣候金融、綠色金融相關的政策或法規涵蓋到政府基金。儘管臺灣有其他部門的業務執掌與氣候議題直接相關，例如：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和環境部，但環境正義基金會（EJF）近期與這些部門的溝通發現，沒有一個部門完全負責、有權或願意處理政府基金相關的問題。換言之，儘管持有巨額公眾資產，這些政府基金卻完全不受任何氣候責任或資訊揭露義務的約束。這些政府基金負有忠誠義務，必須保障受益人的長期利益並維護國家安全。而氣候風險是對人類和國家穩定最嚴峻的生存威脅，忽視它形同未能履行這項義務。如果投資得當、並發揮強而有力的議合效果，這四個基金所持有的巨額資金可以加速臺灣的淨零排放轉型。然而，這樣政策真空和缺乏規劃的問題，也在可以從四大政府基金有限的資訊揭露、缺乏科學基礎的目標，以及缺乏有效路徑等現況窺見。

2. 缺乏完善的氣候風險量化與評估工具

管理氣候風險的關鍵工具和指標——例如財務碳排放、投融資碳足跡、產業別曝險分析和氣候情境分析，包括：氣候風險估值和隱含溫升——對於內部風險管理決策與外部溝通極為重要。這些指標提供標準化且可比的數據，有助評估機構管理投資組合氣候風險的韌性。在臺灣四大政府基金中，中華郵政針對其投資組合進行基礎的產業別分析與氣候情境分析；退撫基金則揭露對鋼鐵、水泥、塑化業的總曝險佔比，以及國內自營部位的財務碳排放。但這些分析仍然相對破碎，且該等分析對其策略制定與風險管理的影響，仍有待強化。顯示四個基金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普遍存在認知不足與準備不足的問題。

3. 資訊揭露品質差，轉型計畫可信度低

臺灣四大政府基金的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未能符合 TCFD 七項有效揭露原則中的多數要求。未完整揭露關鍵資訊，例如：碳曝險的基準線和財務碳排放量，導致揭露內容既不明確，也不具相關性。模糊的敘述和選擇性的強調部分資訊，讓資訊不夠清楚、也不夠全面；而不同年份間指標與目標的不一致，則阻礙了資訊的可比性和一致性。此外，缺乏與 1.5°C 溫控目標一致，與經過驗證的減碳目標和路徑，更使得氣候轉型計畫的可信度令人擔憂。

這些缺失使公眾難以評估基金是否與國家淨零方向一致，更進一步凸顯了基金亟需在透明度與問責機制方面改善。

4. 未將撤資政策作為議合的升級工具

公布化石燃料產業的撤資時程與政策，可以加強與企業溝通，並釋出市場轉向的重要訊號。但台灣的四大政府基金卻普遍缺乏此類政策。中華郵政雖祭出針對石化業的撤資政策，但仍顯不足；勞金局雖然對高碳產業設定了投資上限，但力道不夠，難以被視為有效的撤資政策；退撫基金管理局則僅監測國內自營部位對特定高碳密集產業的投資曝險。即使這些基金聲稱，會透過與企業持續議合和對話來推動轉型，但由於缺乏明確的撤資標準、時間表和路徑，被投資公司缺乏改善或擺脫化石燃料的動力與壓力。四大基金應積極盤點其現有的化石燃料投資，並公布具科學基礎的撤資時間表，以鼓勵企業加速脫碳，避免議合流於形式，反而延宕轉型的推進。

5. 議合策略仍然空洞且效果令人存疑

勞金局經常強調其對股東議合的投入。然而，其永續報告書與盡職治理報告中所揭露的實際議合案例卻相當薄弱，與其宣稱不符。例如：勞金局從未明確揭露個別議合案例的「議合目標」，卻在每個議合案例中表示「符合本局預定目標」；亦未在議合時宣布暫停新增對該公司的投資，其成效令人存疑。中華郵政管理 7.2 兆新台幣（約 2,400 億美元）的資產，是許多高碳排企業的主要股東。然而，中華郵政並未設定與被投資企業議合的目標或策略，反而將「辦理員工氣候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之時數」設定為其議合目標。退撫基金管理局提供了與被投資企業議合的案例，但其議合策略和目標仍不明確或未對齊淨零目標。此外，這四個基金均未投入公共政策議合。「公共政策議合」是可信的氣候轉型計畫的關鍵要素。成功的氣候轉型取決於有利的政策環境；因此，組織應積極倡議符合《巴黎協定》目標的氣候友善政策，並影響其利害關係人。然而，這些基金卻放棄了作為政策倡議者的潛在角色，而僅選擇被動的角色去遵循既有政策。

這種整體上缺乏實質議合的現象顯示，臺灣的四大政府基金並不認為自己是綠色金融的積極倡導者，也不認為自己是推動產業轉型的領導者，與其宣稱與自我期待大相徑庭。

6. 嚴重的「漂綠」和「漂淨零」疑慮

這四個政府基金均聲稱其目標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一致，但未能提出可信、可衡量的指標，或與全球 1.5°C 溫控目標相符的具體目標及路徑。環境正義基金會的分析顯示，在 TCFD 的四大核心要素中，多數政府基金在「指標與目標」方面表現最差，與 TCFD 指導原則的符合度低於 25%。若比對金管會於 2024 年 5 月發布的《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⁵⁸，這些基金的聲明與實際行動之間的不一致，可能已經涉及漂綠或漂淨零行為，例如：未定期審查及更新永續資金運用情形、聲明無法證實，或使用外部永續發展評級未說明其策略等。為了履行其既定承諾，臺灣的政府基金必須制定更具雄心、更具體的目標，並採取與淨零排放承諾相符的實際行動。

這樣不負責任的做法，不僅拖延了因應氣候危機的關鍵行動，損害了國家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的進度，而且侵害了公眾的知情權，和政府對公眾應盡的忠誠義務。這些缺失恐使政府面臨「漂綠」指控，最終損害其公信力。



結論與建議

為保障公眾資產並接軌國際最佳做法，臺灣必須盡快將四個政府基金納入具科學基礎且具強制性的氣候資訊揭露架構。環境正義基金會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 為實現國家 2050 年淨零目標，氣候治理應符合「政府一體」原則，政府基金的氣候行動應全面納入國家淨零路徑與關鍵戰略、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之中。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與金管會應被賦予監督、統籌、管考各政府基金之減緩氣候風險、強化氣候資訊揭露的進展，以守護永續及金融穩定性，共同推動國家淨零短、中、長期目標。
-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二項應明定各政府基金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引導產業轉型之權責。
- 應修訂台灣四大政府基金的法律與政策框架，將氣候風險管理明確納入，並強制要求標準化的氣候揭露。這些框架至少應與金管會的綠色金融政策與轉型金融政策對齊，包含將 TCFD 報告、IFRS S1/S2、PCAF 方法學納入正式法規要求，並參考如 SBTi 等建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 四大基金應完整揭露所有投資組合，並提高揭露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杜絕宣稱轉型、宣稱減排的潛在漂綠行為，並履行對基金受益人的問責義務。

● 四大政府基金應至少依照 TCFD 的指導原則、CDP 關鍵轉型指標、金管會的《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並為採用 IFRS S1、S2 進行準備。強化並揭露以下關鍵的氣候資訊：

○ **建立氣候情境分析**

運用不同氣候情境分析模型，例如：氣候風險估值（CVaR）和隱含溫升（ITR），來呈現不同轉型路徑下的潛在財務影響，以及現況與實現 1.5°C 溫控目標的差距。這不只有助於制定政策，更能使基金受益人了解其資產面臨的財務風險和基金的減碳進展。

○ **揭露量化的氣候關鍵指標，以及與《巴黎協定》一致，並符合國家 2050 年淨零的短中長期減排目標**

建立具體、可執行和可衡量的氣候風險與績效指標，包括財務碳排放、產業別曝險分析，並依循我國 2030 年減量 28±2%、2032 年減量 32±2%，與 2035 年減量 38±2% 的國家目標，設定相應目標，以確保數據具可比性和透明度，同時實現有效的公民監督，穩健達成 2050 年淨零目標。

○ **計算並揭露財務碳排放**

計算並揭露整個投資組合的範疇三、類別 15 的排放量。這將有助於釐清整體資本配置的碳足跡、鑑別氣候曝險部位，並提供評估減碳進度的基準。

○ **制定具科學基礎的化石燃料撤資時間表，並強化企業議合策略**

制定明確且可執行的撤資時間表，並確保該時間表與可信的科學減碳路徑保持一致。同時，搭配強而有力的議合策略，積極推動被投資企業淨零轉型，並確保投資組合的韌性。而這些議合策略應設定與《巴黎協定》一致的具體目標，並且議合應有時間限制。

○ **積極參與與淨零目標一致的公共政策制定**

四大政府基金應積極參與政府的淨零政策與倡議，以達成其自身投資組合及整體經濟的淨零目標。例如：加速推動政府強制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的時程、⁵⁹ 持續要求投資對象根據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揭露相關資訊，⁶⁰ 或要求提高《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的標準與透明度。⁶¹ 此外，基金不應為配合淨零政策以外的國家政策任務，而無條件將投資組合中高碳排或高氣候風險的國營企業，排除在風險管理的措施之外。

藉由清晰且全面的監管要求，結合「政府一體」的氣候治理策略，臺灣的政府基金必須承擔起管理氣候風險和推動淨零轉型的責任，從而為社會帶來永續且穩定的回報。

附錄

附錄一：中華郵政 TCFD 報告分析

	中華郵政揭露摘要	中華郵政 TCFD 報告與 TCFD 指導原則及七個有效揭露原則不符之處	TCFD 指導原則
治理	<p>1. 治理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在制定年度風險偏好、策略和營運計畫時會考慮氣候風險，以確保投資活動符合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董事會對氣候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高階管理層負責推動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的建立，制定管理流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管理。 ● 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成立於 2023 年，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下設的每個小組均由副總經理領導。 ● 風險管理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於 2022 年修訂了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了「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管理要點」，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這些規定已提交董事會批准。 <p>2. 氣候治理能力：辦理董事、主管、高階主管和員工的氣候風險教育和培訓。</p> <p>3. 內部規範及機制：「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範疇，並制定了「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管理要點」。公司定期評估氣候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同時建立了相應的內部控制制度。溫室氣體盤查和查證結果按季提報董事會。中華郵政於 2024 年對所有分公司進行了溫室氣體盤查，排放數據將在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p>	<p>1. 雖然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評估和管理的情況，但該公司並未揭露報告的頻率，也沒有任何跡象顯示董事會如何監測和監督氣候目標的達成進度。</p> <p>2. 溫室氣體的盤查和查證只提到了實際的營運據點，忽略了範疇三的排放，特別是第 15 類的財務碳排放。這類的排放量通常對於金融機構而言具有重大性，也應該盤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a1. 向董事會和 / 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例如審計、風險或其他委員會）報告氣候相關議題的流程和頻率。 ○ Ga2. 董事會和 / 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在審查和指導策略、重要行動計畫、風險管理政策、年度預算和商業計畫時，是否考慮氣候相關議題。 ✗ Ga3. 董事會如何監測和監督因應氣候相關議題的進度和目標。 ○ Gb1. 管理階層或委員會是否負有氣候責任，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便進行監督和採取行動。 ○ Gb2. 描述相關的組織架構。 ○ Gb3. 管理階層了解氣候相關議題的流程 ○ Gb4. 管理階層如何透過特定職務執掌或委員會來監督氣候議題。

	中華郵政揭露摘要	中華郵政 TCFD 報告與 TCFD 指導原則與七個有效揭露原則不符之處	TCFD 指導原則
策略	<p>1. 氣候風險</p> <p>針對 24 項風險事件，根據影響程度排序後所確定的重大風險事件及因應措施中，有兩項與投資業務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嚴格的碳排放政策或增加的違約風險會對投資標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公司每年都會對石化業的持股比例以及被投資公司的碳排放或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表現進行評估。高風險投資標的減排行動也會被密切關注，作為優化投資組合的參考基礎。 ● 由於低碳轉型，原有的投資風險評估方法適用性降低，可能導致投資損失。因此，應加強盡職調查和投後管理，將氣候風險評估納入投資業務審查機制。 	<p>1. 從中華郵政 2023 年的報告開始，所控管的產業從「石化相關產業」改為僅「石化業」，但卻沒有給出任何解釋。</p> <p>2. 在「風險管理」的段落列出了郵政儲金的氣候情境分析。雖然分析中明確列出了所使用的氣候情境，但這些情境分析的結果是如何形塑投資決策的流程，仍不明確。例如：根據郵政儲金股票部位的公允價值將受到 -8.10% 至 -33.98% 的影響。中華郵政雖提出「逐步降低對石化業的投資佔比」，但並未解釋情境分析結果是如何得出這一個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1. 根據資產年限和氣候問題的時間軸（中期和長期）來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時間框架。 ○ Sa2. 識別關鍵氣候相關議題及其在不同時間範圍內的財務影響，並註明其屬於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 ○ Sa3. 描述用以判定哪些風險與機會可能對組織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的流程。 ○ Sb1. 描述氣候議題如何影響其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 ○ Sb2. 說明如何在財務規劃中考慮氣候議題，包括時間的安排和優先順序。 ✗ Sb3. 揭露內容應呈現各種因素如何交互作用以影響長期的價值創造。 ○ Sb4. 報告氣候議題如何影響成本、資本和投資等財務規劃領域。 ○ Sb5. 若使用氣候情境分析，則應明確說明其內容。 ○ Sb6. 資產擁有者解釋須闡述氣候風險和機會是如何納入投資策略。 ○ Sc1. 組織認為自身策略可能會受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影響之處。 ○ Sc2. 他們的策略可能會如何改變，以因應這些潛在的風險和機會。 ○ Sc3. 所考慮的氣候相關情境和相關時間範圍。 ✗ Sc4. 資產擁有者說明如何運用情境分析引導投資決策。

	中華郵政揭露摘要	中華郵政 TCFD 報告與 TCFD 指導原則與七個有效揭露原則不符之處	TCFD 指導原則
風險管理	<p>1. 明確劃分三道防線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職責。</p> <p>2. 投資面氣候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投資於根據 MSCI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中被歸類為菸草、酒類或賭博行業的公司。 ● 透過收集有關公司 ESG 資訊加強盡職調查，包括 ESG 評級、是否納入特定指數、公司治理評鑑為 50%、永續報告書和溫室氣體排放的發布、重大環境裁罰以及 SBTi 承諾。 ● 投資後管理包括定期審視屬石化產業投資比例、發行公司之碳排放量或 ESG 表現變化、參與股東大會、對各項議案進行評估報告及行使投票權。 ● 參考國內外政策法規，首當其衝的將是高碳排的石化、鋼鐵、水泥和能源產業。截至 2024 年底，中華郵政的高碳投資佔 27.13%，其中佔比最高的五大產業依序為電子（63.19%）、能源（25.47%）、石化（3.13%）、鋼鐵（2.26%）及交通運輸（2.17%）。 ● 中華郵政將逐步減少在石化業的投資。對於積極採取措施減少排放的石化企業，例如：承諾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及從事相關綠色投資，或為配合國家政策之國營事業，中華郵政將繼續支持其低碳轉型。相反，對未積極採取減碳作為之公司將減少投資部位。 ● 透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持續關注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減碳轉型相關承諾、願景及策略，每年編製 SBTi 之比例配置，供作未來議合名單之參考。 <p>3. 有關「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影響評估」，請參閱中華郵政 2024 年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第 15-19 頁以獲取詳細資訊。⁶²</p>	<p>1. 中華郵政並未解釋其將如何積極管理其投資組合，以進行低碳轉型，只提供了對石化業的管理做法，但卻不明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公司既沒有說明是否會停止對該產業新增任何投資，也沒有提供逐步從該產業退出的時間表。 ● 目前還沒有針對被投資公司偏離轉型計畫的情況，提出明確的應對機制。 ● 其減碳標的從原先包括能源業、石化業、電子業、鋼鐵業、水泥業、紡織業、造紙業、運輸業等高碳排產業縮小到僅石化業。 <p>2. 儘管石化投資在高碳排產業中的佔比從 5.62% 下降至 3.13%，但整體高碳排投資的佔比卻從 24.47% 上升至 27.13%。因此，並沒有證據顯示中華郵政降低了在石化產業的整體投資比例。</p> <p>3. 關於加強盡職調查，雖然會評估了公司的 ESG 表現，但所選的評估項目並不具代表性。此外，也沒有解釋每個項目的評估標準門檻，以及評估結果如何影響投資決策。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明確規定可投資的 ESG 評級門檻。 ● 未明確定義何謂「重大環境處罰」。 ● 未明確列出公司永續報告書必須滿足哪些要求才能被視為可投資的標的。 <p>4. 關於議合，中華郵政尚未明確說明將被投資公司納入議合名單的標準，也未說明其議合策略、目標和行動。</p> <p>5. 有關分析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影響評估」，請參閱「策略」段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a1. 該組織描述了它如何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以及該組織如何將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進行比較。 ○ Ra2. 考慮目前和未來的氣候法規及其他相關因素。 ○ Ra3. 解釋它如何評估已識別的氣候風險的規模和範圍。 ○ Ra4. 公開氣候風險分類所使用的定義或架構。 ✗ Ra5. 資產擁有者應酌情描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的議合活動，以鼓勵強化揭露與氣候相關風險有關的資訊和做法，從而提高數據的可用性，並增強資產擁有者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 ○ Rb1. 說明如何透過減緩、轉移或控制來管理氣候風險。 ○ Rb2. 描述如何根據重大性對氣候風險進行優先排序。 ✗ Rb3. 資產擁有者說明其投資組合如何與低碳轉型保持一致，以及如何積極管理低碳轉型相關的部位。 ○ Rc1. 描述氣候風險管理如何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中華郵政 揭露摘要	中華郵政 TCFD 報告與 TCFD 指導原則與七個有效揭露原則不符之處	TCFD 指導原則
指標 與 目標	<p>相關內容請參考表三。</p>	<p>1. 在指標設定上，中華郵政至少漏掉了兩個關鍵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碳排放：中華郵政尚未揭露其財務碳排放，這表示它將無法評估其實際減排進度與其曝險之間的關係。此外，在 2024 年 9 月 5 日對環境正義基金會的公文（附錄二）中，中華郵政表示將遵循金管會的「金融業揭露和確信範疇三（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時程規劃」。換言之，中華郵政可能要到 2028 年才能揭露其財務碳排放數據，並要到 2030 年才須取得查證——這遠遠落後於其他私人金融機構。⁶³ ● 與被投資企業議合：作為一家管理大量資產的機構投資人，中華郵政本可以利用其影響力，就減碳和轉型目標與被投資企業議合，從而推動淨零轉型。然而，在其所設定的「議合與溝通」指標中，中華郵政卻選擇將員工氣候培訓時數作為一項關鍵指標。中華郵政迴避了其與高碳排企業，例如：中華郵政是其第六大股東——中國鋼鐵⁶⁴等，議合的責任。此外，中華郵政在其永續報告書中聲稱，已於 2023 年與三家被投資公司議合，但並未揭露任何具體目標或進展。 <p>2. 薪酬政策並未與重大氣候議題連結。</p> <p>3. 中華郵政在其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了範疇一、二、三的排放量。然而，其範圍三並未包含對金融機而言重大且相關的第 15 類：投資（財務碳排放）。中華郵政並未解釋其氣候目標，隨時間推移做了哪些改變。從 2022 年到 2024 年的報告來看，中華郵政不斷放寬其對高碳排產業的曝險目標，並取消了投資組合淨零的承諾（表三）。</p> <p>未提供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資訊。</p> <p>根據「風險管理」段落的揭露，中華郵政 2024 年在石化相關產業的曝險約為 0.85%。該公司設定 2025 年的目標為 0.8%，顯然是為了接近 2024 年的曝險佔比，但該目標尚未得到科學驗證。</p> <p>4. 中華郵政並未解釋其氣候目標，隨時間推移做了哪些改變。從 2022 年到 2024 年的報告來看，中華郵政不斷放寬其對高碳排產業的曝險目標，並取消了投資組合淨零的承諾（表三）。</p> <p>5. 未提供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資訊。</p> <p>6. 根據「風險管理」段落的揭露，中華郵政 2024 年在石化相關產業的曝險約為 0.85%。該公司設定 2025 年的目標為 0.8%，顯然是為了接近 2024 年的曝險佔比，但該目標尚未得到科學驗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1. 揭露用於追蹤氣候風險和機會的關鍵指標。 ✗ Ma2. 在氣候相關議題具重大性時，說明氣候指標是否影響薪酬政策。 ○ Ma3. 提供內部碳定價和氣候相關機會指標（如適用）。 ✗ Ma4. 指標應包含歷史數據以呈現趨勢變化。 ✗ Ma5. 資產擁有者應揭露各基金採用之指標及其隨時間的變遷的歷程，並說明投資決策和監控所採用的指標。 ✗ Mb1. 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報告範疇一、二和可能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用於趨勢分析的歷史資料。 ✗ Mb2. 資產擁有者應提供每項基金或投資策略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Mc1. 描述其氣候相關目標，例如：碳排放、用水資源或能源目標，包括：絕對或強度目標、目標適用的時間範圍、用以衡量進度的基準年、評估目標達成情形的關鍵績效指標。

附件二：中華郵政有限公司的公文（2024年9月5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環境正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資字第1130054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於113年8月14日所舉辦之「四大基金應提升透明度，訂定化石燃料撤資路徑與期程」記者會中提出之訴求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8月28日第2024082803號函。
- 二、本公司於旨揭記者會所提石化產業係指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所列製造部門之石化業，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所投資石化業公司之減碳成效，逐年降低未遵照各該公司淨零轉型策略及規劃(以下稱未積極轉型)者之投資部位，至貴會提及之其他高碳排產業，本公司亦將關注其未來減碳轉型之成效，以盡引導產業積極減碳轉型之企業社會責任。
- 三、本公司將持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有關金融業揭露及查證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之時程，逐步進行相關財務碳排放資訊之揭露，再訂定其投資組合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短中長期目標。
- 四、至貴會關切本公司有關化石燃料投資情形及撤資政策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並非股票自營商，為免影響個股行情，致增加股市波動，爰不公布112年底郵政儲金相關投資情形。

(二)本公司對化石燃料(石化業)撤資政策：

- 1、新部位：避免投資未積極轉型之公司。
- 2、既有部位：逐年降低未積極轉型之公司，預計2040年底部位歸零。
- 3、被投資公司如為國營事業或為政府持股者，則不適用上列控管。



總經理 江瑞堂

裝

訂

線



附錄三：中華郵政氣候轉型計畫分析

氣候轉型計畫要素	CDP 2023 氣候變遷問卷的指標問題與代碼	評估方法	中華郵政的相關揭露與 EJF 的評論	是否符合
治理	(C1.1b) 提供更多關於董事會監督氣候轉型計畫的詳細資訊。	組織須揭露轉型計畫相關的議題被納入例行議程的頻率，例如：監督轉型計畫的執行進度，以及這些議題被融入何種機制來處理，同時對此提供詳細說明。	中華郵政指出，董事會將遵循金管會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支持國家淨零轉型政策，但並未公開董事會監督氣候轉型計畫的具體機制。	✗
	(C1.3a) 提供更多關於氣候相關議題管理激勵措施的細節。	組織至少須揭露一名有權獲得與轉型相關績效指標掛鉤的激勵措施的管理團隊成員，並附上詳細說明。	無相關揭露。	✗
情境分析	(C3.2a) 提供組織採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詳細資訊。	組織須揭露其採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情形，包括：情境分析覆蓋範圍、情境的溫度對標、參數設定、假設條件和分析選擇。	中華郵政在 TCFD 報告第 13 到 15 頁揭露了其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影響評估。	○
財務規劃	(C3.4) 描述在哪些方面會有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以及如何影響組織的財務規劃。	組織須至少報告一項受氣候因素影響之財務規劃領域，並描述其影響機制。	中華郵政的投資活動和房地產將面臨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公司打算透過資金運用和資產管理來因應這些風險。	○
	(C3.5a) 將組織支出 / 收入中與氣候轉型目標一致的百分比量化呈現。	組織必須選擇至少一項財務指標，並揭露該財務指標在報告年度、2025 年、2030 年符合 1.5°C 溫控目標的百分比占比，同時說明識別符合 1.5°C 溫控目標之支出 / 收入所採用的方法論。	雖然採取了減少對石化產業的資產曝險，以及增加持有綠色債券等措施，但沒有證據表明這些措施與 1.5°C 的目標相符。	✗
策略	(C3.1) 組織的策略是否包含符合 1.5°C 溫控目標的轉型計畫？	組織須揭露其已擁有公開的 1.5°C 氣候轉型計畫，並建立完善的回饋機制以追蹤進度。	中華郵政聲稱支持國家 2050 年淨零目標，但尚未公佈符合該目標以及 1.5°C 溫控目標的轉型計畫。	✗
	(C3.3) 描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在哪些方面，以及如何影響組織的策略。	組織描述了氣候如何影響（或沒有影響）其策略，以及如何考量氣候對產品服務、研發投資、營運管理及供應 / 價值鏈策略之影響。	中華郵政考慮了氣候對其投資活動和持有房地產策略的影響。	○
風險與機會	(C2.3a) 請詳述已識別且可能對組織造成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之風險。 (C2.3b) 為什麼您認為您的組織沒有面臨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	組織須至少報告一項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的詳情，包括潛在財務影響及應對該風險的成本。然而，若組織未針對 C2.3a 問題揭露，則必須依 C2.3 問題說明其不認為具有對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	中華郵政 TCFD 報告的「策略」部分有相關說明。	○

氣候轉型計畫要素	CDP 2023 氣候變遷問卷的指標問題與代碼	評估方法	中華郵政的相關揭露與 EJF 的評論	是否符合
風險與機會	(C2.4a) 請詳述已識別且可能對您的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的機會。 (C2.4b) 為什麼您認為您的組織沒有與氣候相關的機會？	組織須至少報告一項已識別的與氣候相關機會的詳情，包括潛在的財務影響和實現該機會的成本。 然而，若組織未針對 C2.4a 問題揭露，則必須依 C2.4b 問題說明其不認為具有對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的氣候相關機會。	中華郵政 TCFD 報告的「策略」部分有相關說明。	○
目標	(C4.1a) 提供您的絕對排放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詳細資訊。 (C4.1b) 提供您的排放強度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詳細資訊。	一個具可信度的氣候轉型計畫中，要求組織揭露以下內容，以符合可信目標揭露的標準： 1. 目標必須是有科學基礎 (Science-based) 的； 2. 強度或絕對排放目標的詳細資訊； 3. 具備與 1.5°C 對齊的目標。	中華郵政為其所有營運單位設定了絕對排放目標，但該目標並不具科學基礎。此外，該公司也沒有為其財務碳排放設定目標。	×
	(C4.2c) 提供您的淨零排放目標詳細資訊。	組織須報告其是否設定了淨零排放目標，該目標是否具科學基礎——如果是，則還須報告其淨零排放目標的詳細資訊。	中華郵政表示，將持續管理和揭露氣候相關風險，以確保其郵務營運活動和投資業務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然而，該目標宣稱並未經科學驗證。	×
範疇一、二、三碳盤查及認證	(C6.1) 組織在全球的範疇 1 排放總量（以公噸 CO2e 計）是多少？	組織須揭露範疇 1 的排放量數據。	中華郵政於 2024 年對所有營業據點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排放數據將在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
	(C6.3) 組織在全球的範疇 2 排放總量（以公噸 CO2e 計）是多少？	組織須揭露其範疇 2 地點基礎或市場基礎的排放量數據。	中華郵政於 2024 年對所有營業據點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排放數據將在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
	(C6.5) 說明組織在全球的範疇三排放總量（以公噸 CO2e 計），並揭露和解釋任何排除項。	組織須針對範疇 3 排放的每個類別揭露任何「相關、已計算」或「不相關、已計算」類別的數字，或對任何「不相關、已提供解釋」的類別解釋。	中華郵政對範疇三的揭露不包括第 15 類：投資（財務碳排放），但這對金融機構來說應該是重大且相關的。	×
	(C10.1) 說明適用於您所申報排放量的查證 / 確信狀態。	組織報告其範疇一、二、三排放量已經查證。	中華郵政於 2024 年對其所有分公司進行了溫室氣體排放清單編制，排放數據將在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然而，確信情況尚不明確。	×

氣候轉型計畫要素	CDP 2023 氣候變遷問卷的指標問題與代碼	評估方法	中華郵政的相關揭露與 EJF 的評論	是否符合
價值鏈議合和低碳行動	(12.1a) 提供組織與氣候相關的供應商議合的策略詳細資訊。	組織須揭露供應商合作類型、合作詳情、合作影響描述，包括：議合成功的指標、相關的供應商數量佔比和採購支出佔比，以及合作理由。	中華郵政僅提及了它們有 313 家供應商，並於 2020 年開始邀請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自評問卷」，該問卷涵蓋環境保護、勞工實務、勞工人權、商業道德和產品責任等主題，在 2024 年收集共計 58 份問卷。但並未提及與供應商或委外投資機構就氣候議題所進行的任何具體的議合。	✘
	(C4.5a) 提供被組織歸類為低碳產品的產品和 / 或服務的詳細資訊。	組織須揭露其低碳產品和服務的詳情，以及報告年度該產品收入佔比的非零數字，並附上詳細說明。	雖然中華郵政揭露截至 2024 年綠色債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11 億元、再生能源產業股債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638 億元，但並未揭露相關投資占整體投資的佔比。因此，利害關係人無法評估其績效。另，國內股票投資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市值占國內股票投資市值達 97.75%，然據其盡職治理報告，該比例係以「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櫃買公司治理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等 ESG 相關指數之成分股及「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揭露列為前 50% 之公司為基準，並無法證明這些投資對減碳的貢獻。	✘
公共政策議合	(C12.3) 組織是否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氣候的政策、法律或法規的活動？	組織應揭露其是否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影響氣候的政策、法律或法規，並公開承諾或發表立場聲明，並根據與《巴黎協定》一致的目標進行議合。描述確保議合活動與其整體氣候變遷策略一致所製定的流程。	中華郵政應該能夠針對其投資組合中高碳排或高氣候風險的國營企業議合，或支持強化環保、減排的法規等，但其永續報告書中關於「與政府機關議合」的段落只列出了該公司從政府獲得的獎項，這與永續發展毫不相關。	✘

附錄四：勞動基金運用局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分析

	勞金局揭露摘要	勞金局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及 TCFD 指導原則與七個有效揭露原則不符之處	TCFD 指導原則
治理	<p>1. 勞金局經管許多基金，包含例如：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國民年金、農民退休金等等，這些基金的管理和監督採用監管分離模式，由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和農業部下屬的監理會，分別監督各基金的年度運用計畫、績效和資產配置等。這些監理會依據相關法規和職責履行職責，並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基金運作和重大決策。</p> <p>2.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局長擔任主席，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其職責包括推動永續治理政策、踐行永續投資理念，並追蹤檢討永續相關作為。</p> <p>3. 永續投資工作小組也已成立，旨在深化對氣候變遷和永續金融的研究，監測與永續相關的投資風險和機會，並視需要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p>	<p>1. 並未揭露經管基金的主管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的基金監理會是否參與基金的氣候治理，也未說明該監理會成員是否具備氣候相關專業知識。</p> <p>2. 雖然永續投資工作小組可以視需要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但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有正式機制定期向監理會報告。</p>	<p>✗ Ga1. 向董事會和 / 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例如審計、風險或其他委員會）報告氣候相關議題的流程和頻率。</p> <p>✗ Ga2. 董事會和 / 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在審查和指導策略、重要行動計畫、風險管理政策、年度預算和商業計畫時，是否考慮氣候相關議題。</p> <p>✗ Ga3. 董事會如何監測和監督因應氣候相關議題的進度和目標。</p> <p>✗ Gb1. 管理階層或委員會是否負有氣候責任，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便進行監督和採取行動。</p> <p>✗ Gb2. 描述相關的組織架構。</p> <p>○ Gb3. 管理階層了解氣候相關議題的流程</p> <p>○ Gb4. 管理階層如何透過特定職務執掌或委員會來監督氣候議題。</p>
策略	<p>1. 以投資規劃為首要之資產配置角度出發，勞金局參考綠色金融體系網絡 (NGFS) 的情境假設來識別與氣候風險和機會。勞金局的研究重點闡述了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基金的三個主要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大部分碳排放來自電力、能源、製造、交通和工業等。 ● 新興市場在氣候變遷過程中相對脆弱。 ● 有序轉型會帶來顯著的中短期成本，而延遲轉型，則長期將面臨較高的實體風險。 <p>2. 勞金局提出了四項關鍵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氣候風險納入 2024 年資產配置和投資策略計劃 	<p>1. 勞金局並未解釋如何決定氣候風險的重大性，僅表示其依據是曝險。勞金局也表示已將氣候風險納入資產配置考量，但未提及具體規劃，包括時間表和優先順序。</p> <p>2. 勞金局表示，其參考 NGFS 的情境分析來評估氣候風險和機會的潛在影響及時間範圍，但並未提供充分與具體的分析描述。此外，根據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組織 (UNPRI) 發布的《落實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工作小組 (TCFD) 建議：資產擁有者指引》，鼓勵資產擁有者運用情境分析來評估不同氣候路徑下投資策略的韌性。⁶⁵ 勞金局的 TCFD 資訊揭露缺乏量化的氣候情境分析，導致其氣候風險管理策略不明確，難以評估其有效性。</p> <p>3. 雖然勞金局承認高碳排產業的氣</p>	<p>○ Sa1. 根據資產年限和氣候問題的時間軸（中期和長期）來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時間框架。</p> <p>○ Sa2. 識別關鍵氣候相關議題及其在不同時間範圍內的財務影響，並註明其屬於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p> <p>✗ Sa3. 描述用以判定哪些風險與機會可能對組織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的流程。</p> <p>○ Sb1. 描述氣候議題如何影響其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p> <p>✗ Sb2. 說明如何在財務規劃中考慮氣候議題，包括時間的安排和優先順序。</p>

	<p>● 持續落實氣候變遷永續發展之投資領域或合作關係。對於國內投資，只能投資已發布永續報告書的公司；國內債券投資均已考量發債機構之淨零排放作為；對於外國投資，該局於 2022 年推出了以巴黎協定氣候指數為參考指標之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委託。此外，在遴選資產管理業者時，勞金局會納入並追蹤氣候風險評估標準。</p> <p>3. 遵循盡職投資原則。進行曝險分析，監測高碳排產業及其減碳策略；國內股票高碳排放和化石燃料產業的持股比例不應高於指數權重。逐步對現有國外投資部位進行減碳布局。</p> <p>4. 利用投資影響力，積極與國際機構投資人接觸，並探索參與國際倡議組織。</p>	<p>候影響、新興市場的氣候韌性較低，以及不同轉型情境下面臨潛在風險，但它提出的四個策略卻含糊不清，未能有效應對這些風險。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局表示「將氣候風險納入資產配置」，但並未清楚解釋這將如何影響投資策略，以及這與現行的措施有何不同。 ● 僅以「發布永續報告書」作為投資門檻不足以對齊 2050 年淨零目標。勞金局必須對公司的氣候目標和轉型計劃進行更嚴格的評估。此外，評估債券發行人淨零作為的標準並不明確。 ● 針對國外投資，僅揭露一個以巴黎協定氣候指數為參考指標之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委託，而未闡明全面的策略，可能會產生以偏概全的誤導。 ● 未明確定義該局所認定的高碳排產業，以及評估企業減碳策略的標準。即使該局提及識別高碳排曝險的作為，但識別後應採取的後續措施卻不清楚。 ● 此外，該局設定對高碳排和化石燃料產業的投資上限應低於市場指數權重。然而，這樣的管理力道太過薄弱，不足以被視為有意義的風險管理措施，也未能跟上全球化石燃料撤資的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b3. 揭露內容應呈現各種因素如何交互作用以影響長期的價值創造。 ○ Sb4. 報告氣候議題如何影響成本、資本和投資等財務規劃領域。 ✗ Sb5. 若使用氣候情境分析，則應明確說明其內容。 ○ Sb6. 資產擁有者解釋須闡述氣候風險和機會是如何納入投資策略。 ○ Sc1. 組織認為自身策略可能會受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影響之處。 ○ Sc2. 他們的策略可能會如何改變，以因應這些潛在的風險和機會。 ✗ Sc3. 所考慮的氣候相關情境和相關時間範圍。 ✗ Sc4. 資產擁有者說明如何運用情境分析引導投資決策。
<p>風險管理</p>	<p>1. 「風險控管推動小組」通過「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納入氣候變遷風險項目。</p> <p>2. 國內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自營投資：個股只有在經過社會責任相關評估或指標的審核後，方可納入股票池。同時，也會持續檢視第三方對投資對象的 ESG 評估結果。對高碳排和化石燃料產業的投資設有上限。 ● 國內委託：受託機構需定期解釋其對高碳排產業低碳轉型的評估，並將投資部位納入氣候風險之考量。 	<p>1. 勞金局沒有解釋已辨識出的氣候風險的規模和範圍，例如：高碳排產業的定義和曝險佔比。</p> <p>2. 勞金局在盡職治理報告中揭露若干議合案例，然而，議合的指標與目標不明。</p> <p>3. 儘管氣候變遷風險已被納入該局的《基金風險管理要點》，但對此類風險的實際管理方式未被詳細說明。</p> <p>4. 國內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自營投資：所使用的評估指標⁶⁶可能與勞金局預期的 ESG 目標不符，並可能導致漂綠行為。 ● 國內委託：勞金局僅要求受託機構解釋對高碳排產業低碳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a1. 該組織描述了它如何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以及該組織如何將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進行比較。 ○ Ra2. 考慮目前和未來的氣候法規及其他相關因素。 ✗ Ra3. 解釋它如何評估已識別的氣候風險的規模和範圍。 ✗ Ra4. 公開氣候風險分類所使用的定義或架構。 ✗ Ra5. 資產擁有者應酌情描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的議合活動，以鼓勵強化揭露與氣候相關風險有關的資訊和做法，從而提高數據的可用性，並增強資產擁有者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債券：考量債券發行人是否被納入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進行評估，並被要求在其相關報告中識別和應對氣候風險。 <p>3. 國外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委託：受託機構須按季揭露投資組合的 ESG 資訊，包括 ESG 評級、碳排放量和議合活動資訊。 ● 國外自營投資：在適當情況下，將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勞金局永續報告書第 4.3.1.3 節指出，該基金排除高碳排放和爭議性產業（例如化石燃料、菸草和博弈業）；投資於 MSCI ESG 評分較高的投資等級債券型 ETF，以獲取穩定報酬；並在投資擬持有至到期的債券時，採用第三方 ESG 評級。截至 2023 年底，符合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 第 8 條和第 9 條要求的 ESG 投資佔自營投資總市值的 5.48%。 <p>4. 勞金局將參考金管會發布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並參考「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 (PCAF)」之金融業《財務碳排放準則》，研議並分階段逐步建構國內、外投資部位相關氣候變遷風險報表。</p>	<p>型的評估，但沒有具體的因應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債券：以公司是否被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指數是相當薄弱的標準，可能無法有效確保公司在氣候或永續方面的表現。⁶⁷ <p>5. 國外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委託：儘管勞金局要求受託機構按季揭露與 ESG 相關的量化和質化資訊，但勞金局既沒有公開揭露這些蒐集到的資訊，也沒有說明任何因應風險的政策或措施。 ● 對國外自營部位，有明確的排除措施，這類措施應擴及整個投資組合，並採取分階段撤資的方式。此外，ESG 投資在自營投資總額中的佔比明顯偏低，與所宣稱致力達成的 ESG 趨勢不符。 <p>6. 勞金局僅表示將在未來逐步建構基金的財務碳排放量。然而，金管會已發布《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⁶⁸ 和實務手冊，許多金融機構也早已揭露並確信了相關資訊。財務碳排放是氣候風險管理的關鍵指標，對於制定有效策略至關重要，例如：減少對高碳資產的曝險、與企業議合以及執行撤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b1. 說明如何透過減緩、轉移或控制來管理氣候風險。 ✗ Rb2. 描述如何根據重大性對氣候風險進行優先排序。 ○ Rb3. 資產擁有者說明其投資組合如何與低碳轉型保持一致，以及如何積極管理低碳轉型相關的部位。 ○ Rc1. 描述氣候風險管理如何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p>指標與目標</p>	<p>遵循國家 2050 年淨零目標，而其在投資方面的減排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金管會 2022 年發布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臺灣上市櫃公司須其依資本額與產業別分階段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所有上市公司須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 2029 年完成盤查確信。該局管理的基金對國內股票及債券的投資將配合金管會所訂時程，逐步充實投資組合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 2. 該局將建立有效的資產組合淨零策略與目標，未來將參考「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資面，勞金局選擇了「財務碳排放」、「高碳排產業議合」和「綠色債券投資」作為其衡量指標。然而，該局既沒有設定關鍵績效指標、時間框架和基準年的量化目標，也沒有提供歷史數據。此外，該局不但沒有計算財務碳排放量、投資碳足跡或加權平均碳強度，也沒有定義高碳排產業，或設定任何議合目標。因此，其指標與目標相當空洞。而且，由於該局被動地遵循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盤查溫室氣體的時程，該基金財務碳排放量的揭露可能會延遲到 2030 年，從而導致難以評估該基金是否正朝向 2050 年淨零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1. 揭露用於追蹤氣候風險和機會的關鍵指標。 ✗ Ma2. 在氣候相關議題具重大性時，說明氣候指標是否影響薪酬政策。 ○ Ma3. 提供內部碳定價和氣候相關機會指標（如適用）。 ✗ Ma4. 指標應包含歷史數據以呈現趨勢變化。 ✗ Ma5. 資產擁有者應揭露各基金採用之指標及其隨時間的變遷的歷程，並說明投資決策和監控所採用的指標。

	<p>(PCAF)之金融業《財務碳排放準則》，規劃投資組合碳排放量盤查與計算，盤查範圍將涵蓋全球公司股、債投資。</p> <p>3. 議合行動優先關注持股較高且屬於高碳排產業的被投資公司。2023年8月，該局拜訪了一家公司，並與該公司就公司之淨零目標、減碳藍圖交流雙方意見。透過該次議合行動，本局對於該公司在減碳、永續的投入，及所面臨之瓶頸，均有更進一步認識，並獲該公司承諾持續推動及精進其減碳作為。⁶⁹</p>	<p>2. 根據金管會發布的《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和策略規劃指引》，鼓勵金融機構宜依其碳排放盤查邊界、進程，依據國際已出具之減碳方法學項目，分階段訂定範疇一、二及範疇三（尤其針對類別15財務碳排放）之近程／長期減碳目標、減碳路徑、減碳策略。勞金局在訂定自身目標時應參考這份指引。⁷⁰</p> <p>3. 關於「議合」，勞金局表示以持股較高且屬高碳排產業之被投資公司為優先議合對象，但並未更進一步揭露指標或相對應的追蹤行動，針對個案亦未揭露明確的議合目標，與國際做法顯有落差。</p>	<p>✗ Mb1. 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報告範疇一、二 和可能的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用於趨勢分析的歷史資料。</p> <p>✗ Mb2. 資產擁有者應提供每項基金或投資策略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p> <p>✗ Mc1. 描述其氣候相關目標，例如：碳排放、用水資源或能源目標、目標適用的時間範圍、用以衡量進度的基準年、評估目標達成情形的關鍵績效指標。</p>
--	---	---	---

附錄五：勞動基金運用局氣候轉型計畫的分析

氣候轉型計畫要素	CDP 2023 氣候變遷問卷的指標問題與代碼	評估方法	勞金局的相關揭露與 EJF 的評論	是否符合
治理	(C1.1b) 提供更多關於董事會監督氣候轉型計畫的詳細資訊。	組織須揭露轉型計畫相關的議題被納入例行議程的頻率，例如：監督轉型計畫的執行進度，以及這些議題被融入何種機制來處理，同時對此提供詳細說明。	未具體說明勞動基金監理會對氣候轉型計劃的監督職責。	✗
	(C1.3a) 提供更多關於氣候相關議題管理激勵措施的細節。	組織至少須揭露一名有權獲得與轉型相關績效指標掛鉤的激勵措施的管理團隊成員，並附上詳細說明。	無相關揭露。	✗
情境分析	(C3.2a) 提供組織採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詳細資訊。	組織須揭露其採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情形，包括：情境分析覆蓋範圍、情境的溫度對標、參數設定、假設條件和分析選擇。	勞金局並未揭露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
財務規劃	(C3.4) 描述在哪些方面會有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以及如何影響組織的財務規劃。	組織須至少報告一項受氣候因素影響之財務規劃領域，並描述其影響機制。	勞金局指出，其投資資產的氣候風險和機會主要來自於持有的資產價格變動可能帶來的影響。為因應這些風險和機會，勞金局採取的措施包括：將氣候風險納入資產配置考量；持續推動氣候變遷永續發展領域的投資或合作關係；遵循盡責治理原則，掌握淨零轉型機會；以及透過資金運用發揮影響力。	○

氣候轉型計畫要素	CDP 2023 氣候變遷問卷的指標問題與代碼	評估方法	勞金局的相關揭露與 EJF 的評論	是否符合
財務規劃	(C3.5a) 將組織支出 / 收入中與氣候轉型目標一致的百分比量化呈現。	組織必須選擇至少一項財務指標，並揭露該財務指標在報告年度、2025 年、2030 年符合 1.5° C 溫控目標的百分比占比，同時說明識別符合 1.5° C 溫控目標之支出 / 收入所採用的方法論。	勞金局沒有公佈任何量化目標與指標。	✗
策略	(C3.1) 組織的策略是否包含符合 1.5° C 溫控目標的轉型計畫？	組織須揭露其已擁有公開的 1.5° C 氣候轉型計畫，並建立完善的回饋機制以追蹤進度。	勞金局聲稱遵守政府政策，並致力於在其投資組合和辦公處所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然而，該局尚未揭露符合 1.5° C 溫控目標的轉型計畫。	✗
	(C3.3) 描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在哪些方面，以及如何影響組織的策略。	組織描述了氣候如何影響（或沒有影響）其策略，以及如何考量氣候對產品服務、研發投資、營運管理及供應 / 價值鏈策略之影響。	由於市場風險、政策變化和實體風險，勞金局考慮了氣候對其投資活動策略的影響。	○
風險與機會	(C2.3a) 請詳述已識別且可能對組織造成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之風險。 (C2.3b) 為什麼您認為您的組織沒有面臨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	組織須至少報告一項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的詳情，包括潛在財務影響及應對該風險的成本。然而，若組織未針對 C2.3a 問題揭露，則必須依 C2.3 問題說明其不認為具有對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	請參閱勞金局的永續報告書「5.1.2.1 氣候風險和機會的識別」段落。	○
	(C2.4a) 請詳述已識別且可能對您的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的機會。 (C2.4b) 為什麼您認為您的組織沒有與氣候相關的機會？	組織須至少報告一項已識別的與氣候相關機會的詳情，包括潛在的財務影響和實現該機會的成本。然而，若組織未針對 C2.4a 問題揭露，則必須依 C2.4b 問題說明其不認為具有對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的氣候相關機會。	請參閱勞金局的永續報告書「5.1.2.1 氣候風險和機會的識別」段落。	○
目標	(C4.1a) 提供您的絕對排放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詳細資訊。 (C4.1b) 提供您的排放強度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詳細資訊。	一個具可信度的氣候轉型計畫中，要求組織揭露以下內容，以符合可信目標揭露的標準： 1. 目標必須是有科學基礎 (Science-based) 的； 2. 強度或絕對排放目標的詳細資訊； 3. 具備與 1.5° C 對齊的目標。	除了強調致力實現 2050 淨零排放，勞金局沒有設定具體排放路徑與短中長期目標。	✗

氣候轉型計畫要素	CDP 2023 氣候變遷問卷的指標問題與代碼	評估方法	勞金局的相關揭露與 EJF 的評論	是否符合
目標	(C4.2c) 提供您的淨零排放目標詳細資訊。	組織須報告其是否設定了淨零排放目標，該目標是否具科學基礎——如果是，則還須報告其淨零排放目標的詳細資訊。	勞金局聲稱遵守政府政策，並致力於在其投資組合和辦公處所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然而，其目標並未經科學驗證。	×
範疇一、二、三碳盤查及認證	(C6.1) 組織在全球的範疇 1 排放總量（以公噸 CO2e 計）是多少？	組織須揭露範疇 1 的排放量數據。	勞金局並未揭露該資訊。	×
	(C6.3) 組織在全球的範疇 2 排放總量（以公噸 CO2e 計）是多少？	組織須揭露其範疇 2 地點基礎或市場基礎的排放量數據。	勞金局並未揭露該資訊。	×
	(C6.5) 說明組織在全球的範疇 3 排放總量（以公噸 CO2e 計），並揭露和解釋任何排除項。	組織須針對範疇 3 排放的每個類別揭露任何「相關、已計算」或「不相關、已計算」類別的數字，或對任何「不相關、已提供解釋」的類別解釋。	勞金局並未揭露該資訊。	×
	(C10.1) 說明適用於您所申報排放量的查證 / 確信狀態。	組織報告其範疇一、二、三排放量已經查證。	勞金局並未揭露該資訊。	×
價值鏈議合和低碳行動	(12.1a) 提供組織與氣候相關的供應商議合的策略詳細資訊。	組織須揭露供應商合作類型、合作詳情、合作影響描述，包括：議合成功的指標、相關的供應商數量佔比和採購支出佔比，以及合作理由。	根據永續報告書，勞金局透過以下方式與交易對手議合：制定《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並在官網上公布；公布國內外受託機構的作業流程；不定期公布委託計劃並組織公開評選；以及不定期舉辦政風宣導座談會。另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將 ESG 理念納入各類國外委託投資之受託機構徵選考量。在投標徵求書 (Request for Service Proposal) 訂有 ESG 相關檢核項目，對於特定永續主題投資委託案（例如氣候變遷），則更深化 ESG 檢核項目。勞金局聘請外部投資監管顧問公司每季進行考核，為帳戶策略提供 ESG 評級，除持續督促評級不佳之受託機構改善，並納入帳戶續約及加減碼之參考項目之一。另定期對受託機構進行實地訪察時。但勞金局並未具體說明遴選時 ESG 項目的檢核標準、議合成功的指標與達成情形。	×

氣候轉型計畫要素	CDP 2023 氣候變遷問卷的指標問題與代碼	評估方法	勞金局的相關揭露與 EJF 的評論	是否符合
價值鏈議合和低碳行動	(C4.5a) 提供被組織歸類為低碳產品的產品和 / 或服務的詳細資訊。	組織須揭露其低碳產品和服務的詳情，以及報告年度該產品收入佔比的非零數字，並附上詳細說明。	根據 2024 年盡職治理報告，截至 2024 年底，國內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金額達 173.8 億元。投資於永續相關評選優良企業總額達新臺幣 1 兆 7,572 億元，占國內股票部位約 98%。 ⁷¹ 但並未揭露純屬低碳投資的佔比。截至 2023 年底止，國外委外參考指標直接採用永續指數之投資，「2017 年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2020 年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及「2022 年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金額合計 84.0 億美元，佔整體國外權益委託經營部位（546.8 億美元）中 64%。2024 年規模為 88 億美元，但並未揭露佔比。此外，其中與低碳直接相關的僅有「2022 年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經計算 2023 年佔國外委託部位約 2%。	○
公共政策議合	(C12.3) 組織是否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氣候的政策、法律或法規的活動？	組織應揭露其是否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影響氣候的政策、法律或法規，並公開承諾或發表立場聲明，並根據與《巴黎協定》一致的目標進行議合。描述確保議合活動與其整體氣候變遷策略一致所製定的流程。	無相關揭露。	×

附錄六：退撫基金管理局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分析

	退撫基金管理局揭露摘要	退撫基金管理局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及 TCFD 指導原則與七個有效揭露原則不符之處	TCFD 指導原則
治理	<p>1. 以三層級制度化氣候治理架構與跨部門協調機制。</p> <p>2. 高階決策層為局長和副局長，負責審議永續和氣候政策目標，核定重大投資策略和資產配置方針，並接收永續投資推動小組的簡報和評估建議。</p> <p>3. 設立「永續投資推動小組」作為專門治理核心。</p>	<p>1. 退撫基金監理會依法負責退撫基金的收益和支出、管理和使用計劃以及整體績效評估等事宜。然而，其在基金氣候治理中的職責和參與機制並未被提及。</p> <p>2. 從現有揭露，無法判斷高階決策層是否具備氣候專業知識，或定期接受氣候相關訓練。</p>	<p>× Ga1. 向董事會和 / 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例如審計、風險或其他委員會）報告氣候相關議題的流程和頻率。</p> <p>× Ga2. 董事會和 / 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在審查和指導策略、重要行動計畫、風險管理政策、年度預算和商業計畫時，是否考慮氣候相關議題。</p> <p>× Ga3. 董事會如何監測和監督因應氣候相關議題的進度和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b1. 管理階層或委員會是否負有氣候責任，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便進行監督和採取行動。 ○ Gb2. 描述相關的組織架構。 ○ Gb3. 管理階層了解氣候相關議題的流程 ✗ Gb4. 管理階層如何透過特定職務執掌或委員會來監督氣候議題。
策略	<p>1. 退撫基金管理局參考 NGFS 的情境假設，辨識出若干實體和轉型風險或機會，並指出鋼鐵、水泥和塑化等高碳密集型產業的獲利能力將會下降。</p> <p>2. 在國內自營股票投資方面，退撫基金管理局在評估投資目標時會考慮相對應的氣候因素、高碳密集型產業曝險、綠色資產比例和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p> <p>3. 退撫基金管理局將追蹤被投資企業的減碳進展，與他們議合，針對未具備轉型計畫、未改善碳排放表現或未具淨零碳排放目標承諾之企業，將逐步減碼或排除投資。</p>	<p>1. 退撫基金管理局並未解釋決定氣候風險重大性的過程，也沒有辨識每項轉型風險的時間範圍。</p> <p>2. 退撫基金管理局表示，其參考 NGFS 的情境分析來評估氣候風險和機會的潛在影響及時間範圍，但並未提供充分的描述。此外，根據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組織 (UNPRI) 發布的《落實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工作小組 (TCFD) 建議：資產擁有者指引》，鼓勵資產擁有者運用情境分析來評估不同氣候路徑下投資策略的韌性。⁷² 退撫基金管理局的 TCFD 揭露缺乏量化的氣候情境分析，導致其氣候風險管理策略不夠清晰，難以評估其成效。</p> <p>3. 它提出的策略含糊不清，不足以降低所辨識出的氣候風險。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撫基金管理局 僅將鋼鐵、水泥和塑化業列為高碳密集型產業，但它沒有說明如何界定這些產業，也沒有說明為何化石燃料、能源或交通運輸等產業被排除在外。 ● 根據其規定，只有在進行國內自營股票投資時，退撫基金管理局才需要檢視碳密集型產業曝險 (WACI)。國外投資、委託投資和債券投資均無需遵循上述風險評估流程。在這種情況下，退撫基金管理局無法全面管理風險。 ● 退撫基金管理局 並沒有解釋它如何評估公司的轉型計畫、碳排放資訊和減排進度，以及這些資訊如何影響投資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1. 根據資產年限和氣候問題的時間軸 (中期和長期) 來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時間框架。 ✗ Sa2. 識別關鍵氣候相關議題及其在不同時間範圍內的財務影響，並註明其屬於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 ✗ Sa3. 描述用以判定哪些風險與機會可能對組織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的流程。 ○ Sb1. 描述氣候議題如何影響其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 ✗ Sb2. 說明如何在財務規劃中考慮氣候議題，包括時間的安排和優先順序。 ✗ Sb3. 揭露內容應呈現各種因素如何交互作用以影響長期的價值創造。 ○ Sb4. 報告氣候議題如何影響成本、資本和投資等財務規劃領域。 ✗ Sb5. 若使用氣候情境分析，則應明確說明其內容。 ○ Sb6. 資產擁有者解釋須闡述氣候風險和機會是如何納入投資策略。 ○ Sc1. 組織認為自身策略可能會受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影響之處。 ○ Sc2. 他們的策略可能會如何改變，以因應這些潛在的風險和機會。 ✗ Sc3. 所考慮的氣候相關情境和相關時間範圍。 ✗ Sc4. 資產擁有者說明如何運用情境分析引導投資決策。

	退撫基金管理局揭露摘要	退撫基金管理局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與TCFD 指導原則與七個有效揭露原則不符之處	TCFD 指導原則
風險管理	<p>1. 退撫基金管理局使用 WACI 作為其國內自營股票的關鍵碳曝險指標。</p> <p>2. 在退撫基金管理局對鋼鐵、水泥、塑化業的公司進行新的投資之前，應評估這些公司的 ESG（環境、社會和治理）績效。在「環境」方面，評估內容包括環境治理體系、空氣污染、能源效率、氣候行動、減碳承諾、轉型策略和 ESG 評級。</p> <p>3. 退撫基金管理局要求受託機構將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納入投資決策過程。</p> <p>4. 退撫基金管理局指出其與一家半導體公司和一家金融公司的議合案例，包括議合目標、後續行動，以及該次議合如何影響投資決策。</p>	<p>1. 退撫基金管理局沒有描述它如何辨識和評估氣候風險及其規模和範圍，例如，它沒有解釋為什麼選擇水泥、鋼鐵和塑化業作為觀察對象，以及整體投資組合對這三個行業的曝險占比，以及它們的財務碳排放和 WACI 占比。</p> <p>2. 退撫基金管理局並未解釋其投資組合如何落實低碳轉型，以及如何積極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配置以適應此轉型。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在考慮對國內鋼鐵、水泥或石化股票進行新的投資時，才會評估其 ESG 表現。目前追蹤的產業範圍相當有限，且未針對持有高碳排放產業資產（包括更廣泛的化石燃料產業）提供有效的撤資機制或時程表。 ● 委託投資的要求仍然非常薄弱且含糊不清，僅要求將 ESG 因素納入選股決策過程和計畫建議書。這既不符合《巴黎協定》的要求，也與適用於國內自營股票的投資評估缺乏一致性。 <p>3. 水泥、鋼鐵和塑化產業被排除在議合名單之外，這一點令人不解，且退撫基金管理局並未解釋如何選擇議合對象。雖然其議合行動促使企業說明其減排計畫，但退撫基金管理局未能鼓勵企業揭露更多符合《巴黎協定》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及其進展。這不足以幫助該局追蹤這些企業未來的減碳路徑和落實情況。</p>	<p>✗ Ra1. 該組織描述了它如何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以及該組織如何將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進行比較。</p> <p>✗ Ra2. 考慮目前和未來的氣候法規及其他相關因素。</p> <p>✗ Ra3. 解釋它如何評估已識別的氣候風險的規模和範圍。</p> <p>✗ Ra4. 公開氣候風險分類所使用的定義或架構。</p> <p>✗ Ra5. 資產擁有者應酌情描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的議合活動，以鼓勵強化揭露與氣候相關風險有關的資訊和做法，從而提高數據的可用性，並增強資產擁有者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p> <p>○ Rb1. 說明如何透過減緩、轉移或控制來管理氣候風險。</p> <p>✗ Rb2. 描述如何根據重大性對氣候風險進行優先排序。</p> <p>✗ Rb3. 資產擁有者說明其投資組合如何與低碳轉型保持一致，以及如何積極管理低碳轉型相關的部位。</p> <p>○ Rc1. 描述氣候風險管理如何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p>
指標與目標	<p>1. 逐步建構 WACI、高碳密集產業曝險占比，以及低碳永續型資產占比作為核心指標。</p> <p>2. 退撫基金管理局將逐步降低投資組合的碳排放強度，並期於 2030 年達成明確階段性減碳成果，到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p>	<p>1. 退撫基金管理局僅揭露了其國內自營股票部位的財務碳排放量和 WACI，同時也未提供歷史資料。</p> <p>2. 退撫基金管理局設定了三個核心指標：WACI、高碳密度產業曝險占比以及低碳永續型資產占比，並期許在 2030 年實現中期減排目標，但完全沒有針對任何指標訂定關鍵績效指標與量化目標。</p>	<p>○ Ma1. 揭露用於追蹤氣候風險和機會的關鍵指標。</p> <p>✗ Ma2. 在氣候相關議題具重大性時，說明氣候指標是否影響薪酬政策。</p> <p>○ Ma3. 提供內部碳定價和氣候相關機會指標（如適用）。</p> <p>✗ Ma4. 指標應包含歷史數據以呈現趨勢變化。</p> <p>✗ Ma5. 資產擁有者應揭露各基金採用之指標及其隨時間的變遷的歷程，並說明投資決策和監控所採用的指標。</p>

指標與目標			<p>× Mb1. 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報告範疇一、二 和可能的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用於趨勢分析的歷史資料。</p> <p>× Mb2. 資產擁有者應提供每項基金或投資策略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p> <p>× Mc1. 描述其氣候相關目標，例如：碳排放、用水資源或能源目標，包括：絕對或強度目標、目標適用時間範圍、用以衡量進度的基準年、評估目標達成情形的關鍵績效指標。</p>
-------	--	--	--

附錄七：退撫基金管理屆氣候轉型計畫分析

氣候轉型計畫要素	CDP 2023 氣候變遷問卷的指標問題與代碼	評估方法	退撫基金管理屆的相關揭露與 EJV 的評論	是否符合
治理	(C1.1b) 提供更多關於董事會監督氣候轉型計畫的詳細資訊。	組織須揭露轉型計畫相關的議題被納入例行議程的頻率，例如：監督轉型計畫的執行進度，以及這些議題被融入何種機制來處理，同時對此提供詳細說明。	未具體說明監理會對氣候轉型計畫的監督職責。	×
	(C1.3a) 提供更多關於氣候相關議題管理激勵措施的細節。	組織至少須揭露一名有權獲得與轉型相關績效指標掛鈎的激勵措施的管理團隊成員，並附上詳細說明。	無相關揭露。	×
情境分析	(C3.2a) 提供組織採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詳細資訊。	組織須揭露其採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情形，包括：情境分析覆蓋範圍、情境的溫度對標、參數設定、假設條件和分析選擇。	退撫基金管理屆尚未公佈與氣候相關的情境分析。	×
財務規劃	(C3.4) 描述在哪些方面會有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以及如何影響組織的財務規劃。	組織須至少報告一項受氣候因素影響之財務規劃領域，並描述其影響機制。	退撫基金管理屆識別出若干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為因應這些風險，退撫基金管理屆透過以下措施，將氣候風險納入資產配置評估： ● 投資前審查納入氣候風險因子 ● 外部資料與評等整合應用 ● 定期揭露與監測	○
	(C3.5a) 將組織支出 / 收入中與氣候轉型目標一致的百分比量化呈現。	組織必須選擇至少一項財務指標，並揭露該財務指標在報告年度、2025 年、2030 年符合 1.5°C 溫控目標的百分比占比，同時說明識別符合 1.5°C 溫控目標之支出 / 收入所採用的方法論。	退撫基金管理屆揭露了 WACI、碳密集產業曝險比例，以及綠色資產比重，並將其設定為核心指標，但沒有揭露任何量化目標。	×

氣候轉型計畫要素	CDP 2023 氣候變遷問卷的指標問題與代碼	評估方法	退撫基金管理局的相關揭露與 EJF 的評論	是否符合
策略	(C3.1) 組織的策略是否包含符合 1.5°C 溫控目標的轉型計畫？	組織須揭露其已擁有公開的 1.5°C 氣候轉型計畫，並建立完善的回饋機制以追蹤進度。	退撫基金管理局承諾實現 2050 年國家淨零目標。然而，它尚未揭露符合 1.5°C 溫控目標的轉型計畫。	✗
	(C3.3) 描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在哪些方面，以及如何影響組織的策略。	組織描述了氣候如何影響（或沒有影響）其策略，以及如何考量氣候對產品服務、研發投資、營運管理及供應 / 價值鏈策略之影響。	退撫基金管理局考慮到氣候對其投資策略的影響，因為有市場風險、政策變化、聲譽風險和實體風險等風險。	○
風險與機會	(C2.3a) 請詳述已識別且可能對組織造成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之風險。 (C2.3b) 為什麼您認為您的組織沒有面臨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	組織須至少報告一項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的詳情，包括潛在財務影響及應對該風險的成本。 然而，若組織未針對 C2.3a 問題揭露，則必須依 C2.3 問題說明其不認為具有對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	請參閱退撫基金管理局 永續報告書第 57 及 58 頁。	○
	(C2.4a) 請詳述已識別且可能對您的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的機會。 (C2.4b) 為什麼您認為您的組織沒有與氣候相關的機會？	組織須至少報告一項已識別的與氣候相關機會的詳情，包括潛在的財務影響和實現該機會的成本。 然而，若組織未針對 C2.4a 問題揭露，則必須依 C2.4b 問題說明其不認為具有對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的氣候相關機會。	請參閱退撫基金管理局 永續報告書第 57 及 58 頁。	○
目標	(C4.1a) 提供您的絕對排放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詳細資訊。 (C4.1b) 提供您的排放強度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詳細資訊。	一個具可信度的氣候轉型計畫中，要求組織揭露以下內容，以符合可信目標揭露的標準： 1. 目標必須是有科學基礎 (Science-based) 的； 2. 強度或絕對排放目標的詳細資訊； 3. 具備與 1.5°C 對齊的目標。	退撫基金管理局並沒有設定任何排放目標。	✗
	(C4.2c) 提供您的淨零排放目標詳細資訊。	組織須報告其是否設定了淨零排放目標，該目標是否具科學基礎——如果是，則還須報告其淨零排放目標的詳細資訊。	退撫基金管理局聲稱致力於在 2050 年實現國家淨零目標。然而，其目標並未經科學驗證。	✗
範疇一、二、三碳盤查及認證	(C6.1) 組織在全球的範疇 1 排放總量（以公噸 CO2e 計）是多少？	組織須揭露範疇 1 的排放量數據。	無相關揭露。	✗

氣候轉型計畫要素	CDP 2023 氣候變遷問卷的指標問題與代碼	評估方法	退撫基金管理局的相關揭露與 EJJ 的評論	是否符合
範疇一、二、三碳盤查及認證	(C6.3) 組織在全球的範疇 2 排放總量 (以公噸 CO2e 計) 是多少?	組織須揭露其範疇 2 地點基礎或市場基礎的排放量數據。	無相關揭露。	×
	(C6.5) 說明組織在全球的範疇 3 排放總量 (以公噸 CO2e 計), 並揭露和解釋任何排除項。	組織須針對範疇三排放的每個類別揭露任何「相關、已計算」或「不相關、已計算」類別的數字, 或對任何「不相關、已提供解釋」的類別解釋。	退撫基金管理局 並未揭露其整個投資組合的財務碳排放量。	×
	(C10.1) 說明適用於您所申報排放量的查證 / 確信狀態。	組織報告其範疇一、二、三排放量已經查證。	無相關揭露。	×
價值鏈議合和低碳行動	(12.1a) 提供組織與氣候相關的供應商議合的策略詳細資訊。	組織須揭露供應商合作類型、合作詳情、合作影響描述, 包括: 議合成功的指標、相關的供應商數量佔比和採購支出佔比, 以及合作理由。	退撫基金管理局 督促受託機構利用彭博等外部 ESG 數據提供商提供的氣候風險資訊, 將其納入投資決策中。但退撫基金管理局 並未揭露議合的類型、細節和相關描述。	×
	(C4.5a) 提供被組織歸類為低碳產品的產品和 / 或服務的詳細資訊。	組織須揭露其低碳產品和服務的詳情, 以及報告年度該產品收入佔比的非零數字, 並附上詳細說明。	根據 2024 年盡職治理報告, 截至 2024 年底, 基金投資於下列 ESG 相關指數成分股之金額如下: 臺灣永續指數: 2,006 億元、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 1,888 億元、臺灣高薪 100 指數: 1,757 億元、臺灣 ESG 低碳 50 指數: 1,910 億元。前列指數非全與低碳相關, 而退撫基金管理局另揭露了其國內自營股票投資組合中低碳永續型資產 (臺灣永續指數與臺灣 ESG 低碳 50 指數) 占比為 97.17%, 經概算佔整體投資組合約 40%。此外, 該局投資於綠色債券的金額為 75.5 億元。	○
公共政策議合	(C12.3) 組織是否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氣候的政策、法律或法規的活動?	組織應揭露其是否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影響氣候的政策、法律或法規, 並公開承諾或發表立場聲明, 並根據與《巴黎協定》一致的目標進行議合。描述確保議合活動與其整體氣候變遷策略一致所製定的流程。	無相關揭露。	×

參考文獻

- ¹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6 July 2023, FSB Plenary meets in Frankfurt ,<https://www.fsb.org/2023/07/FSB-plenary-meets-in-frankfurt/> 檢索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 ² UN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2017), A Blueprint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https://www.unpri.org/about-PRI/what-principles-for-responsible-investment> 檢索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 ³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Pension Supervisors (2019), IOPS Supervisory Guidelines on the Integration of ESG Factors in the Invest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of Pension Funds,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iops/en/iops-principles-and-guidelines/IOPS-Supervisory-guidelines-integration-ESG-factors.pdf> 檢索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 ⁴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2021), Net Zero by 2050, https://iea.blob.core.windows.net/assets/deebef5d-0c34-4539-9d0c-10b13d840027/NetZeroBy2050-ARoadmapfortheGlobalEnergySector_CORR.pdf 檢索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 ⁵ 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2023), Expectations for Real-economy Transition Plans, 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3/2022/06/GFANZ_Introductory-Note-on-Expectations-for-Real-economy-Transition-Plans_June2022.pdf 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2022), 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t-zero Transition Plans, <https://www.gfanzero.com/our-work/financial-institution-net-zero-transition-plans/> 檢索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 ⁶ Climate transition action plans: activate your journey to climate leadership October 2022, <https://www.wemeanbusinesscoalition.org/wp-content/uploads/2022/10/WMBC-Climate-Transition-Action-Plans.pdf> 檢索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 ⁷ 歐盟的永續金融政策要求規範氣候資訊的揭露，此舉體現於《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SRD) 與《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這些法規更進一步要求企業揭露其實際減碳措施、是否制定具科學基礎的碳排放目標，以及是否因應氣候挑戰調整商業模式。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2). Directive (EU) 2022/246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December 2022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537/2014, Directive 2004/109/EC, Directive 2006/43/EC and Directive 2013/34/EU, as regard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CSRD).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322, 15–63.
- ⁸ Ibid., Recital 44–46; Annex I–II.
- ⁹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9). Regulation (EU) 2019/208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November 2019 on 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s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SFDR).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317, 1–16.
- ¹⁰ 環境正義基金會 (2024), 火上加油：臺灣政府基金未盡忠誠義務，助長氣候危機、危及民眾資產，<https://ejfoundation.org/reports/火上加油-臺灣政府基金未盡忠誠義務-助長氣候危機-危及民眾資產>
- ¹¹ OECD Net Zero+ Policy Papers No.11 (2025), Engaging and empowering citizens for the net-zero transition,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publications/reports/2025/04/engaging-and-empowering-citizens-for-the-net-zero-transition_6bd3d8e7/8d869640-en.pdf?utm_source=chatgpt.com
- ¹² Perlaviciute, G. & Squintani, L., 2020.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limate Policy Making: Toward Reconciling Public Preferences and Legal Frameworks. One Earth, 2(4), pp.341-348. doi:10.1016/j.oneear.2020.03.009.
- ¹³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https://www.fsb-tcfd.org/> 檢索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 ¹⁴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https://tnfd.global/> 檢索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 ¹⁵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 <https://carbonaccountingfinancials.com/standard> 檢索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 ¹⁶ European Commission, 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 https://finance.ec.europa.eu/sustainable-finance/tools-and-standards/eu-taxonomy-sustainable-activities_en 檢索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 ¹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 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8170002&dtable=News。檢索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 ¹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5), 「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近期新增多項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氣候相關揭露範例。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9160002&toolsflag=Y&dtable=News 檢索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 ¹⁹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17), Core Elements of Recommended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0/2021/10/FINAL-2017-TCFD-Report.pdf>
- ²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recommendation, <https://www.fsb-tcfd.org/recommendations/#scenario-analysis> 檢索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 ²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1_%E6%B0%B8%E7%BA%8C%E7%B6%93%E6%BF%9F%E6%B4%BB%E5%8B%95%E8%AA%8D%E5%AE%9A%E5%8F%83%E8%80%83%E6%8C%87%E5%BC%95%E7%AC%AC%E4%BA%8C%E7%89%88.pdf
- ²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4_%E8%BD%89%E5%9E%8B%E8%A8%88%E7%95%AB%E5%BB%BA%E8%AD%B0%E6%B6%B5%E8%93%8B%E4%BA%8B%E9%A0%85.pdf
- ²³ 中華郵政公司 (2025)，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 113 年度。https://www.post.gov.tw/post/FileCenter/post_ww2/Bulletin_File/files/1687747274971/F1816382-5602-4A2E-AF55-19FCF80D4E6C.pdf
- ²⁴ 中華郵政公司 (2025)，2024 中華郵政永續報告書。<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Group/index.jsp?ID=1754964509563>
- ²⁵ 中華郵政公司 (2025)，113 年 盡職治理報告。https://www.post.gov.tw/post/FileCenter/post_ww2/post_docdata_att/att_content/13B863F1-6CD3-46D4-AC44-1529FBC33942/4A4235EB-AB57-493E-AC1B-E319F212FE89.pdf
- ²⁶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24)，2022-2023 永續報告書。<https://www.blf.gov.tw/media/k4wbx1w4/2022-2023%E6%B0%B8%E7%BA%8C%E5%A0%B1%E5%91%8A%E6%9B%B8.pdf>
- ²⁷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24)，2024 年 盡職治理報告。<https://www.blf.gov.tw/media/3gsn0kgi/113%E5%B9%B4%E7%9B%A1%E8%81%B7%E6%B2%BB%E7%90%86%E5%A0%B1%E5%91%8A.pdf>
- ²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2023-2024 永續報告書。<https://ws.fund.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OC9yZWxmaWxILzExNzU2LzlwODAyLzRhNWlxMzQ5LT E2YmItNGQzNi05MGUzLWI5MTA2Y2Y0ZmM0Mi5wZGY%3d&n=MTEz5bm05rC457qM5aCx5ZGK5pu4LeeZvOW4gy5wZGY%3d&icon=.pdf>
- ²⁹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2024 年 盡職治理報告，<https://ws.fund.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OC9yZWxmaWxILzExNzU2LzlwNzgwLzdhZWmwYzU1LTMwYzMtNGMyMS04NDUyLTBiZjRmZWl4NGJlMi5wZGY%3d&n=MTEz5bm055uh6lG35rK755CG5aCx5ZGKLnBkZg%3d%3d&icon=.pdf>
- ³⁰ 資產擁有者 (Asset owner) 是一類包含公及私部門退休金計劃、再保險／保險公司、捐贈基金及基金會的群體，其投資資產係代表自身或其受益人。EJF 認知到郵政儲金的來源為公眾儲蓄，此點有別於其他三大基金，亦不完全屬於銀行或保險公司範疇。然為保持一致性，EJF 採用資產擁有者的指引來檢視四大基金。
- ³¹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isclosure, Recommendations, <https://www.fsb-tcfd.org/recommendations/#principles-for-effective-disclosure> 檢 索 日 期：2026 年 3 月 4 日
- ³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17), Supplemental Guidance for the Financial Sector,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June 2017, pp 33-37, <https://www.tcfhub.org/Downloads/pdfs/E20%20More%20information%20on%20supplemental%20guidance%20for%20the%20financial%20sector.pdf>
- ³³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isclosure, <https://www.fsb-tcfd.org/recommendations/#principles-for-effective-disclosure> 檢 索 日 期：2026 年 3 月 4 日。
- ³⁴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2024), Report on Transition Plans, November 2024,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772.pdf>
- ³⁵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25), The Relevance of Transition Plans for Financial Stability, 14 January 2025, <https://www.fsb.org/uploads/P140125.pdf>
- ³⁶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2024), The State of Play: 2023 Climate Transition Plan disclosure, <https://www.cdp.net/en/climate-transition-plans> 檢 索 日 期：2026 年 3 月 4 日。
- ³⁷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2024), The State of Play: 2023 Climate Transition Plan disclosure, Appendix 1: Assessment methodology & key transition indicators in 2023 climate transition questionnaire, pp.29-30, https://cdn.cdp.net/cdp-production/cms/reports/documents/000/007/783/original/CDP_Climate_Transition_Plans_2024.pdf?1720436354
- ³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法金融業網站連結，<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53&parentpath=0.9> 檢 索 日 期：2026 年 3 月 4 日。
- ³⁹ 中華郵政公司，2022 中華郵政永續報告書。<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Group/index.jsp?ID=1692156376487>
- ⁴⁰ 中華郵政公司 (2024)，2023 中華郵政永續報告書。<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Group/index.jsp?ID=1721612543531>
- ⁴¹ 文獻同上。
- ⁴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推動成果 (截至 113 年第 3 季) 第十三頁表三。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412031745410.pdf&filedisplay=%E9%99%84%E4%BB%B6%3%20%E7%B6%A0%E9%87%913.0%E6%8E%A8%E5%8B%95%E6%88%90%E6%9E%9C_113Q3.pdf
- ⁴³ 文獻同上。台灣其他民間金融機構大多已依據國際方法論——由碳會計金融合作組織 (PCAF) 頒布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計算並揭露財務碳排放量。
- ⁴⁴ 截至 2024 年底，中華郵政股票與債券投資組合中有 27.13% 屬於高碳排產業，其中石化產業佔該類別的 3.13%。據此計算，石化產業在中華郵政整體投資組合中的比例為：27.13% × 3.13% = 0.85%。

⁴⁵ 文獻同上。

⁴⁶ 文獻同上。

⁴⁷ 根據中華郵政公司的說明，石化業之定義僅限於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所界定之範圍。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NTk5Mi85NzA1NTBhMi0wMwY0LTRIYmltOTAyMy1MDA3YzE4MWU2MDIucGRm&n=MjAyMuW5tDPmnlzMOaXpeWFrOW4g%2b%2b8muiHuueBozlwNTDmt6jpm7bmjplmL7ot6%2flvpHlj4rnrZbnlaXnuL3oqqrmm14ucGRm&icon=.pdf>

⁴⁸ 中華郵政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 113 年度，第十二頁。https://www.post.gov.tw/post/FileCenter/post_ww2/Bulletin_File/files/1687747274971/F1816382-5602-4A2E-AF55-19FCF80D4E6C.pdf

⁴⁹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25)，勞動基金運用局 2024 年年報。<https://www.blf.gov.tw/media/mfvxfad/2024.pdf?mediaDL=true> 舊制與新制勞退基金合計規模為新台幣 5.6 兆元，勞保基金則為新台幣一兆元。

⁵⁰ 文獻同上。

⁵¹ 勞動基金運用局，2022-2023 永續報告書第 4-14 頁。<https://www.blf.gov.tw/media/k4wbx1w4/2022-2023%E6%B0%B8%E7%BA%8C%E5%A0%B1%E5%91%8A%E6%9B%B8.pdf>

⁵² Government Pension Investment Fund(2024), 2023 ESG REPORT, 27 September, 2024, https://www.gpif.go.jp/en/investment/esg/gpif_publishes_the_2024_esg_report.html

⁵³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CalPERS' Response to the Task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 and Senate Bill 964 (2022), November 2022, <https://www.calpers.ca.gov/documents/climate-related-financial-disclosure/download>; ;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Sustainable Investments Annual Program Review, November 2024, <https://www.calpers.ca.gov/documents/202411-invest-agenda-item05d-01-a/download?inline>

⁵⁴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24)，2024 年盡職治理報告第 25-33 頁。<https://www.blf.gov.tw/media/3gsn0kji/113%E5%B9%B4%E7%9B%A1%E8%81%B7%E6%B2%BB%E7%90%86%E5%A0%B1%E5%91%8A.pdf>

⁵⁵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202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2024 年年報。<https://ws.fund.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OC9yZWxmaWxILzExNzUwLzlwNTg3L2JlY2RiNTlyLTk4M2MtNGExMy1iMzk3LTg1YjU1ODM3MjNhMS5wZGY%3d&n=MTEz5bm05bqm5YWs5YuZ5Lq65ZO6YCA5LyR5pKr5Y255Z%2b66YeR566h55CG5bGA5bm05aCxLnBkZg%3d%3d&icon=.pdf>

⁵⁶ 立法委員吳思瑤 Youtube 頻道，''沒有人是局外人 考試院成永續 Outsider? 退撫基金應落實 SDGs 精神!''，2024 年 11 月 27 日，影片段落：7 分 10 秒至 12 分 25 秒。<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cEMhKB-a0>

⁵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4)，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5300001&dtable=News

⁵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第五頁。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5&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3030001&dtable=News

⁶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12310005&dtable=News

⁶¹ 2024 年自主減量計劃管理辦法。

⁶² 文獻同上。

⁶³ 文獻同上。

⁶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4 年年報 126 頁。https://www.csc.com.tw/csc_e/ss/bd/pdf/stock114_03.pdf

⁶⁶ Bureau of Labor Funds(2024), 2022-2023 Sustainability Report, pp. 4-11, <https://www.blf.gov.tw/media/lgybppp/2022-2023-sustainability-report.pdf>

⁶⁷ 文獻同上。

⁶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3915>

⁶⁹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24)，2022-2023 永續報告書第 4.4.3 議合行動章節。<https://www.blf.gov.tw/media/k4wbx1w4/2022-2023%E6%B0%B8%E7%BA%8C%E5%A0%B1%E5%91%8A%E6%9B%B8.pdf>

⁷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4)，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3918>

⁷¹ 勞動基金運用局所指永續相關評選包含：國家永續發展獎、國家企業環保獎、職業安全衛生獎、公司治理認證、公司治理評鑑前 50%、就業 99 指數、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勞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⁷² 文獻同上。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EJF)

Gensurco House, 3-5 Spafield Street

London, EC1R 4QB, UK

tel: +44 (0) 207 239 3310

info@ejfoundation.org, ejfoundation.org

Registered charity No. 1088128



Protecting People and Planet